

GOLIK
高力集團有限公司

2021

年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8



GOOLIK

2021
年報

目 錄

02	公司資料
03	財務概要
04	業務簡介
06	財務摘要
07	主席報告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13	企業管治報告
2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8	董事會報告
43	獨立核數師報告
49	綜合損益及 其他全面收益表
50	綜合財務狀況表
52	綜合權益變動表
54	綜合現金流量表
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彭德忠先生 MH (主席)

何慧餘先生 (副主席)

彭蘊萍小姐 (行政總裁)

(委任為行政總裁並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彭志濤先生

(委任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起生效)

劉毅輝先生

(辭任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國根先生

陳逸昕先生

解端泰先生

(委任自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起生效)

盧葉堂先生

(辭任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公司秘書

何慧餘先生

FCCA CPA MHKCS MHKSI

審核委員會

俞國根先生

陳逸昕先生

解端泰先生

(委任自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起生效)

盧葉堂先生

(辭任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薪酬委員會

俞國根先生

陳逸昕先生

解端泰先生

(委任自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起生效)

盧葉堂先生

(辭任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提名委員會

彭德忠先生 MH (主席)

(委任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起生效)

俞國根先生

(委任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起生效)

陳逸昕先生

(委任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起生效)

解端泰先生

(委任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起生效)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6505室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法律顧問

劉賀韋律師事務所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杜偉強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網址

www.golik.com

股份代號

1118

投資者關係

ir@golik.com

財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收入	2,742,207	3,087,200	2,803,735	2,991,068	4,053,908
除稅前溢利(虧損)	69,168	(78,195)	14,396	141,304	249,096
所得稅	(20,279)	(1,826)	(5,945)	(23,659)	(27,553)
本年度溢利(虧損)	48,889	(80,021)	8,451	117,645	221,543
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股東	42,432	(84,782)	(6,233)	93,545	197,584
非控股權益	6,457	4,761	14,684	24,100	23,959
	48,889	(80,021)	8,451	117,645	221,54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總資產	2,367,938	2,206,830	2,358,997	2,446,006	3,147,841
總負債	(1,250,625)	(1,221,081)	(1,389,410)	(1,340,574)	(1,840,778)
資產淨值	1,117,313	985,749	969,587	1,105,432	1,307,063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1,065,125	934,918	908,435	1,016,887	1,193,866
非控股權益	52,188	50,831	61,152	88,545	113,197
總權益	1,117,313	985,749	969,587	1,105,432	1,307,063

建築材料



鋼材分銷



混凝土供應



鋼材分銷



混凝土供應



香港大埔之鋼筋自動化加工工場

業務簡介

金屬產品



高端鋼絲繩



國內天津之高端鋼絲繩生產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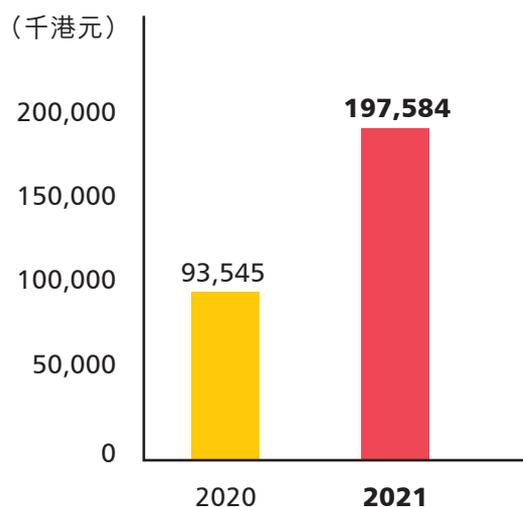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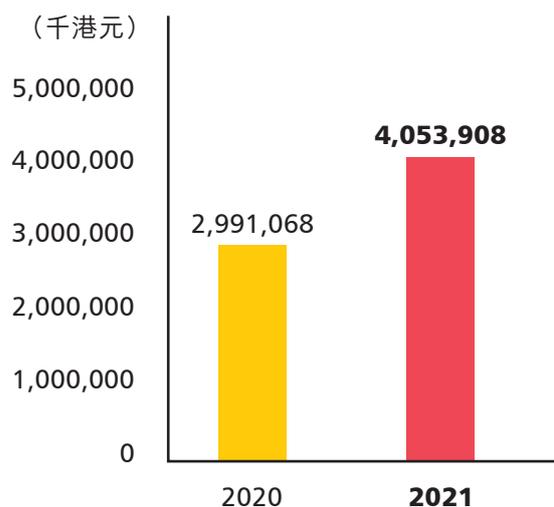
國內廣東省鶴山之鍍鋅鋼絲生產線

國內廣東省東莞之卷鋼加工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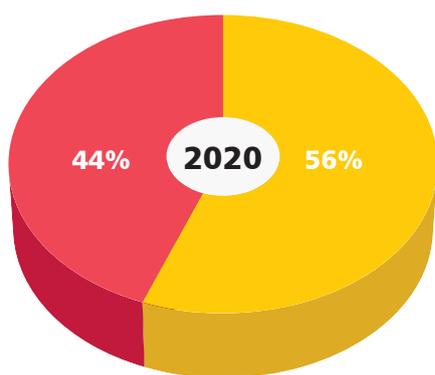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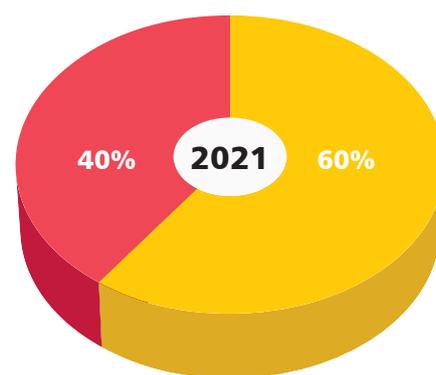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經營分類劃分之收入



- 金屬產品 44%
- 建築材料 56%



- 金屬產品 40%
- 建築材料 60%
- 其他業務 0%

主席報告



今年是
集團創立
四十五周年
(1977-2022)，
本人藉此機會向多
年來風雨同路，一直
支持我們的股東、銀行、
業務伙伴和客戶表示衷心的
感謝；亦非常感謝多年來盡
忠職守，為集團發展而默默
耕耘的管理層和員工。

彭德忠 MH 主席

業務回顧

年內本集團兩大核心業務是金屬產品和建築材料。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總收入約為4,053,908,000港元，較上年度增加36%。

收入增加主要是：一、兩大核心業務都有較平均增長；二、包括鋼材價格在內的各類商品價格上升。

扣除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後，本公司應佔溢利約為197,584,000港元，比上年度增加111%。

溢利大幅度增加主要是包括年內出售內地卷鋼業務一項特別收益，撇除該項目收益，集團年內正常業務收益比上年度仍有2%增長。

回顧年內，集團業務仍要面對「新冠」疫情，供應鏈及物流混亂，商品價格大幅波動等不利因素影響。特別是下半年，原材料成本急速大幅上升，對各項業務毛利率構成很大壓力。

主席報告

集團憑藉嚴謹的成本控制和各方面全方位努力，在充滿挑戰的宏觀環境下，營運收入和利潤都錄得增長，並均創出新高，年內業績令人鼓舞。

金屬產品

該業務主要由在內地天津、鶴山和江門三地生產的鋼絲和鋼絲繩產品組成。

年內收入約為1,618,359,000港元，較上年度增加22%。利息和稅前溢利約為122,228,000港元，較上年度減少12%。

中國有效的防疫措施和完整的產業鏈優勢，令內地整體經濟繼續保持穩中向好的韌性。集團在內地的鋼絲和鋼絲繩業務繼續保持平穩發展，業務有穩定增長。但年內原材料成本大幅上升，大部分產品未能有效將原材料上升成本增加部分轉嫁客戶，毛利率受到影響。集團通過有效成本控制和加大生產規模量，以減低各項固定成本，盡量把原材料大幅上升對收益影響減至最低。

卷鋼加工業務曾經是集團其中一項主營業務，主要是為珠江三角洲出口廠商提供高品質進口卷鋼原材料。隨著十年前內地取消「來料加工」政策，加上國產卷鋼質量近年大幅提升，可以替代進口產品，集團意識到卷鋼加工業務前景不明朗，轉而近年加大鋼絲產品開發力度。經過多年努力，鋼絲產品業務已經發展成熟，集團認為是適當時候退出內地卷鋼加工業務，集中資源和精力進一步發展鋼絲產品。

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內地卷鋼業務交易已經在年內完成。

香港大埔工業邨的卷鋼加工中心仍會繼續保留服務香港客戶，集團亦研究將該加工中心升級轉型，繼續為集團金屬產品業務提供良好的收益回報。

建築材料

該業務主要由在香港的混凝土、預製混凝土件、建築鋼材加工和分銷組成。

年內收入約為2,441,607,000港元，較上年度增加46%。利息和稅前溢利約為67,223,000港元，較上年度增長47%。

主席報告

受惠於香港建築業復甦，年內集團在香港的建築材料業務雖然亦受到疫情和原材料成本大幅上升等不利因素影響，但整體表現仍穩定，加上鋼筋加工業務受到政府支持和市場認可，開始帶來收益貢獻，令建築材料業務年內收入和盈利都有穩定增長。

隨著北部都會、明日大嶼和新界東北發展等多項大型基建規劃，加上香港對居住房屋的迫切需求，香港未來建築業將會有一段長時間蓬勃，集團作為香港其中一家主要建築材料供應商必定受益，建築材料業務前景樂觀。

「綠色建築」是建造業新的理念，亦是建造業的社會責任和必走路向。集團亦銳意推動建築材料業務向「綠色建材」發展，致力了解業務對環境造成的影響，尋找和發展環保建築材料，積極配合各部門申請「綠色認證」，為共築美好、可持續社會環境貢獻一份力量。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存及現金（不包括分類為待出售資產的銀行結存及現金）總額約為672,72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03,092,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相比）為1.49:1（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9:1）。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約為1,245,78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91,766,000港元）。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幣值主要為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本集團相信其外匯風險有限。就人民幣匯率波動而言，管理層將繼續監察人民幣之外匯風險，並將採取審慎之措施以盡量減低貨幣風險。

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574,378,128股（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4,378,128股）。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約為1,193,86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16,887,000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資產負債比率（借貸總額減銀行結存及現金與總權益相比）為0.44:1（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26:1）。

主席報告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505名員工。薪酬乃參考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以及當前業內慣例釐定。本集團提供強制性公積金福利予香港僱員。此外，本集團會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予合資格僱員購股權作為激勵或獎勵。

未來展望

預期2022年營商環境仍不穩定，去年各種挑戰和不確定性不但繼續存在，並將會加劇。新一波疫情爆發，令內地和香港經濟進一步受壓，防疫措施收緊，再次令供應鏈及物流混亂。香港大量建築工程項目陷入半停頓，大大拖慢工程進度，集團上半年建築材料業務將會受到影響。除疫情問題外，地緣政治形勢緊張再次令商品價格波動，亦帶來原材料成本壓力。

集團將會繼續抱持以往謹慎態度，沉著應對目前各項挑戰，竭盡所能確保各業務持續發展。集團預期目前各方面營商壓力可望在下半年得到舒緩。期望通過全體管理人員和員工的不懈努力，可以在新一年繼續為集團打造出一份良好業績。

鳴謝

今年是集團創立四十五周年(1977-2022)，本人藉此機會向多年來風雨同路，一直支持我們的股東、銀行、業務伙伴和客戶表示衷心的感謝；亦非常感謝多年來盡忠職守，為集團發展而默默耕耘的管理層和員工。沒有你們的支持和奉獻，集團不可能發展到今天。期望在未來的日子，本集團繼續得到你們的支持，集團業務可以更上一層樓。祝大家身體健康！

主席

彭德忠 MH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彭德忠先生 MH，73歲，自一九九六年起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現任本公司和本集團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彭先生於一九七七年為高力金屬實業有限公司（「高力金屬」）創辦人，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Golik Investments Ltd.之董事及唯一股東，並為本公司之個人主要股東，彼負責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和業務發展動向。彭先生現為廣東省江門市及鶴山市兩地的榮譽市民，彼於二零一九年獲香港政府頒發榮譽勳章。彭先生在香港及中國內地擁有從事貿易及製造業務逾46年經驗，彼亦具有豐富國際貿易實踐操作。彭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彭蘊萍小姐及彭志濤先生之父親。

何慧餘先生，66歲，自一九九六年起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現任本公司副主席及公司秘書，並為本集團之財務董事，彼負責本集團之財務、會計、資訊科技發展、法律及企業事項等事務。何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電腦學會會員、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會員及香港資訊財務師協會創辦人及永遠名譽會長。彼擁有逾41年財務、會計、電腦、投資以及項目發展經驗。何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加入高力金屬。

彭蘊萍小姐，44歲，自二零一三年起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現任本集團行政總裁。彭小姐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Golik Investments Ltd.董事，彼負責監督本集團主要業務單位的個別整體管理、協調本集團旗下業務單位各類活動、尋找新項目及其發展。彭小姐持有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建築學學士學位、主修金融的商學碩士學位及法律碩士學位。彼為澳洲新南威爾士州註冊建築師、澳洲建築師協會會員、英國皇家建築師協會特許會員及香港建築師學會聯繫會員。彭小姐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天津市委員會委員。彭小姐於二零零九年加入本公司，並擁有逾19年地產發展及建築行業之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曾於澳洲Goodman集團的物業發展部任職註冊建築師。彭小姐為本公司及本集團主席彭德忠先生 MH之女兒，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彭志濤先生之妹妹。

彭志濤先生，45歲，自二零二一年起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現任本集團首席技術官，彼負責評估審閱新工場和機器購置，協調技術專家處理相關維護工作和不時為本集團搜集鋼鐵／金屬增值生產過程技術／方法的最新資料，此外，彼亦負責部分成員業務單位的業務營運監督。彭先生持有澳洲悉尼大學工程（機械）學士學位。在香港，彼乃香港總商會工業及科技委員會委員及香港五金商業總會理事會理事；在中國內地，彼乃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鶴山市委員會香港特區聯絡組委員，亦為江門外商投資企業協會理事會執行會長與青年委員會會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彭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電焊網業務部擔任銷售工程師職位，其後在不同業務單位工作，特別是在本集團鋼鐵／金屬增值生產過程裡大型機器和設備的研究，更新，推薦與採購協調，安裝與維護工作領域方面，彼在實業的工場和機器方面擁有超過20年之經驗及實踐。彭先生為本公司及本集團主席彭德忠先生 MH之兒子，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彭蘊萍小姐之兄長。

俞國根先生，66歲，自一九九七年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俞先生持有新南威爾斯大學商業學士學位，彼為澳洲執業會計師及澳洲公司Hoi's & Co Pty Ltd之高級顧問。彼擁有逾41年澳洲、香港及中國內地等地之稅務顧問經驗。

陳逸昕先生，66歲，自二零零四年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陳先生持有澳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現為香港現代商務拓展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彼在中國內地市場擁有豐富營商知識及經驗，多年來在多家跨國企業中國內地業務於企業管理、市場營銷和市場傳播管理方面分別擔任高層管理職位並獲得優異業績，當中包括財富500公司，服務企業包括Omnicom集團旗下BBDO廣告公司、美國亨氏食品、美國時代華納公司及世界黃金協會。

解端泰先生，54歲，自二零二一年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解先生持有英國倫敦大學倫敦大學學院巴特萊特建築學院的建築學(榮譽)理學士學位和建築學碩士文憑。彼為香港註冊建築師及認可人士(建築師)及中國內地一級註冊建築師資格的建築師。彼為香港建築學會會員、英國皇家建築師學會特許會員和美國綠色建築協會認證評估師。解先生自二零零五年起在香港建築師學會服務多個職位，現時為其本地事務部的副主席。彼為香港嚴迅奇建築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董事。彼在建築領域擁有超過27年的經驗及實踐。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致力維持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管治守則」)之良好企業管治常規。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惟下列情況除外：

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修訂為守則條文第C.2.1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彭德忠先生MH自本集團成立以來一直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彭蘊萍小姐(「彭小姐」)獲董事會委任為本集團行政總裁。彭小姐獲委任後，本公司已遵守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

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5.1條(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修訂為守則條文第B.3.1條)訂明提名委員會的成立應有明確的書面職權範圍，明確規定其職權和責任。本公司自本集團成立以來並無提名委員會。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起，董事會已成立提名委員會。此後，本公司已遵守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5.1條。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規定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規定標準(「標準守則」)。經本公司向本公司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及本公司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採納之行為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現時由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於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在任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彭德忠先生 MH (主席)

何慧餘先生 (副主席)

彭蘊萍小姐 (行政總裁)

彭志濤先生 (委任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起生效)

劉毅輝先生 (辭任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國根先生

陳逸昕先生

解端泰先生 (委任自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起生效)

盧葉堂先生 (辭任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董事已確認彼等有編製本集團賬目之責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負責監督整體業務管理及策略發展、決定業務及投資計劃，以及行使股東於股東大會授予之其他權力、職能及職務。全體董事可全面及時掌握與本公司有關之一切相關資料，並於有需要時要求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以確保遵循董事會程序以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

考慮董事是否獨立時，董事必須與本集團並無任何直接或間接重大關係。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就其獨立身份而發出之年度確認書，並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身份。

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已獲安排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

董事培訓及支援

全體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公司秘書應不時匯報有關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規管制度之最新變更及發展，並安排相關其董事角色、職能及責任的適當培訓。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參加外部課程，以加強有關上市公司董事角色及職責的知識，課程費用可於申請後全額報銷。

各董事已向本公司提供其於本年度接受培訓的記錄。詳情如下：

姓名	出席研討會或課程／閱讀相關材料
執行董事	
彭德忠先生 MH	✓
何慧餘先生	✓
彭蘊萍小姐	✓
彭志濤先生(委任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起生效)	✓
劉毅輝先生(辭任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國根先生	✓
陳逸昕先生	✓
解端泰先生(委任自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起生效)	✓
盧葉堂先生(辭任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

企業管治報告

非執行董事任期

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通過重選方可連任。

本公司已與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詳列委任彼等之主要條款及條件。彼等均已同意及接受其各自所屬服務合約之條款及條件。所有非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為每年更新基準。

本公司全體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

主席及行政總裁

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彭德忠先生MH及彭蘊萍小姐分別出任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位。主席負責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和業務發展動向，而行政總裁負責監督本集團主要業務單位的個別整體管理、協調本集團旗下業務單位各類活動、尋找新項目及其發展。

公司秘書

何慧餘先生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兼執行董事。彼負責支援董事會，確保董事會內部資訊順暢流通並遵循董事會政策及程序，就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意見，並為董事安排持續專業發展。彼之履歷載於本年報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於年內定期召開四次會議，董事於會上討論及制訂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監察財務表現以及分別商討季度、中期及全年業績與其他重大事項。日常營運事宜交由管理層處理。

公司秘書協助主席籌備會議議程，並確保遵守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亦負責保存每次會議之詳細記錄並供全體董事隨時參考。會議記錄之初稿已於每次會議後盡快送呈全體董事傳閱，以尋求彼等之意見及批准。

全體董事均可查閱相關及最新資料，如有需要亦可要求查閱更多資料或聘請獨立專業顧問，亦可不受限制要求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而公司秘書亦負責為董事提供董事會會議文件及相關資料，確保符合董事會議事程序。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董事會已根據管治守則所載之要求，依自身公司情況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該政策旨在列載董事會為達致其成員多元化而採取的方針。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將依據客觀標準，充分考慮多元化對董事會的裨益進行委任及／或推薦委任，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候選人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

董事會會不時監察該政策的執行情況，及在適當時候檢討該政策，以確保該政策行之有效。董事會就委任董事人選而作出推薦建議時，將繼續充分考慮該等可計量目標。

董事提名

董事會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獲得授權，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設董事席位。合適人選須提交董事會考慮，而甄選準則乃按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將依據客觀標準，充分考慮多元化對董事會的裨益進行。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五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乃按照管治守則以書面方式訂明，並已載於本公司網站。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俞國根先生、陳逸昕先生及解端泰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每年最少召開兩次會議，以檢討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

審核委員會於年內曾召開四次會議，檢討本集團之財務報表、財務匯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完整、準確及中肯，亦檢討外聘核數師之工作範圍與性質及有關聘請外聘核數師之事宜。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之中期及全年業績，認為本集團之有關財務報表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及法例規定，且已作出充份披露。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集團在處理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之資源以及僱員之資歷及經驗是否充足。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成立薪酬委員會，其職權範圍乃按照管治守則以書面方式訂明，並已載於本公司網站。為遵守管治守則之規定，薪酬委員會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時，薪酬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俞國根先生、陳逸昕先生及解端泰先生組成。

薪酬委員會每年最少召開一次會議，以就本集團有關所有董事薪酬之政策及架構以及設立正式及透明程序以制訂有關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薪酬委員會於年內曾召開一次會議，討論及檢討執行董事之薪酬組合，以及執行董事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酬政策。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成立提名委員會，其職權範圍乃按照管治守則以書面方式訂明，並已載於本公司網站。為遵守管治守則之規定，提名委員會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時，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彭德忠先生MH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俞國根先生、陳逸昕先生及解端泰先生組成。彭德忠先生MH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每年最少召開一次會議，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多元化概況以及成員才能組合與董事會之需要，並就董事會之組成作出建議，以實踐集團企業策略以及提升股東價值。委員會物色及甄選合適之董事人選，或就董事之委任或重新委任及董事之繼任規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此外，其亦考慮上市規則之準則，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並定期檢討董事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及就任何擬議修訂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政策

董事會亦已採納一項提名政策（「提名政策」），當中列載新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之甄選準則及提名程序。用以評估候選人的甄選準則包括（尤其是）其學歷背景及專業資格、與行業有關之經驗、品格及誠信及彼是否能如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述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新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的程序概述如下：

- 由董事會任何成員提名及邀請適當候選人；
- 由董事會根據提名政策所載所有甄選準則評估候選人；
- 對各候選人進行盡職審查並作出推薦建議以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
- 如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則根據管治守則之相關守則條文及上市規則評估候選人的獨立性；
- 倘於股東大會上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膺選，則根據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5.5條（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修訂為守則條文第B.3.4條）作出審慎考慮；
- 如重新委任退任董事，則檢討候選人的整體貢獻及表現並就其於股東大會進行重選向董事會及／或股東作出推薦建議以供考慮；及
- 召開董事會議以考慮委任或重新委任候選人為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出席會議之記錄

年內出席／舉行之會議數目

姓名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提名委員會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日 成立) 股東周年大會	
執行董事					
彭德忠先生 MH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何慧餘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彭蘊萍小姐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彭志濤先生 (委任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起生效)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劉毅輝先生 (辭任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國根先生	4/4	4/4	1/1	不適用	1/1
陳逸昕先生	4/4	4/4	1/1	不適用	1/1
解端泰先生 (委任自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起生效)	2/2	2/2	1/1	不適用	不適用
盧葉堂先生 (辭任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1/1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股息政策

本公司必須根據相關法律、規則法規及受限於本公司章程細則制定任何股息派付的宣派、形式、頻率及金額。根據適用法律、規則、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於決定是否提議派付股息時，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本公司的財務業績、收益及可分配儲備、營運及流動資金需求、負債比率及信貸額度可能產生的影響以及現時及未來發展計劃。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有效的風險管理是制定推動本集團業務目標策略不可或缺的一部分。董事會監督風險管理流程。透過實施上至下全公司風險管理及涵蓋業務各個範疇的內部監控系統，風險管理流程融入日常營運當中。全體僱員均獲提醒對營運中的潛在風險保持警惕。董事會會評估潛在風險的影響，以識別及注意業務的主要風險。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設計原意是管理而並非排除未能實現業務目標之風險，以及只提供合理但並非絕對保證不會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

本集團管理層已制訂於風險領域(包括但不限於財務、業務及策略、營運)之政策及程序，以便防範資產在任何未經授權下遭挪用或處置，確保會計記錄存置妥當，以及確保財務資料為可靠，以達致令人滿意之保證水平，為防止欺詐及錯誤提供合理保證。

董事會持續監察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本集團定期舉行會議及向董事及管理層(視情況而定)發出指引，提高相關人員對恪守最佳企業管治常規之意識。本集團亦設有內部審核職能，對有關系統是否足夠及有效進行分析及獨立評估，並已建立相關程序以保存機密資料及管理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

管理職能之授權

董事會保留於本集團各個業務單位的所有重大事宜決定，包括批准及監察政策制定、整體政策及預算、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重大業務交易、資本承擔、銀行信貸安排、執行高級職員委任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宜。

本集團各業務單位的日常管理已授權予個別執行高級職員及營運管理層。獲授之職能及責任須定期檢討，於上述高級職員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獲董事會批准。

本集團內部審核職能就本集團各個業務單位定期按個別預定經營前及程序手冊進行審閱工作，並提呈其發現(如有)，供審核委員會審閱，評價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倘審核委員會作出任何推薦建議，董事會會欣然採納(倘適用)。

企業管治報告

處理及發放內幕消息

本集團已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上市規則之規定，就處理內幕消息制定內幕消息指引，並提醒董事及僱員有關遵守於員工手冊內執行之有關指引。本集團於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向公眾披露內幕消息，惟有關消息於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的任何豁免情況除外。在向公眾全面披露消息前，本集團確保消息得到絕對保密。內幕消息之發放應受董事會監察。除非得到董事會授權，本集團員工不得向任何外人士發放有關本集團而可能嚴重影響市場上股份之成交價或成交量之內幕消息。本集團承諾確保公告所載有關重大事實而需要平等披露正面及負面事實之資料並無錯誤或誤導。

本集團除了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內部審查外，外聘核數師亦評核若干主要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是否充足及有效，作為其法定審核之一部分。在適當情況下，本集團會採納外聘核數師之推薦建議，以加強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為有效及足夠。概無發現可能影響股東之重大關注事項。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公司主要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所提供之審核及非審核服務已支付／須支付予德勤之費用如下：

服務性質	金額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全年業績審核費	2,377
職業退休計劃審核服務費	8
總費用	2,385

企業管治報告

與股東溝通

本公司致力加強與股東之溝通及關係，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提供直接溝通平台。股東大會包括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周年大會須由董事會召開，而股東特別大會則可由董事會或股東召開。除股東周年大會外，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讓本公司董事每年與股東會面及溝通，於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20個營業日將向全體股東寄發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當中載列各建議決議案詳情、點票表決程序及其他相關資料。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主席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要求就每項提呈表決之決議案以點票方式表決。於股東周年大會後，所有點票表決結果將分別刊載於聯合交易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除股東大會外，本公司網站亦為股東提供財務及非財務資料之有效渠道，包括企業事宜、業務概況、中期及年度報告、新聞稿、公告、通函及行業整體發展，以便股東適時獲取本集團最新資訊。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方法及提呈建議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持有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表決權之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東，在任何時候有權向董事會透過書面呈請，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呈請中列明之建議及該大會應於提呈該要求當日起計2個月內舉行。

倘在該提呈日期起計21日內，董事會未有為股東召開該大會，則提呈要求人士可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同一事項。

提呈要求人士必須於書面要求中清楚列明其姓名、所持本公司登記股權及要求於股東特別大會處理之建議，並將有關要求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之程序

股東可於辦公時間以電話、傳真或電郵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或致函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高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欣然提呈二零二一年之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報告(「本報告」)。本報告詳細列明本集團於環境、社會及管治上一路付出的努力，同時繼續積極貢獻社區、社會及環境為己任。

董事會聲明

董事會之主要目標是為股東們創造和提升長期的正面價值，這也是我們所有業務單位的主要目標。與此同時，我們相信可持續發展的行動的重要性，透過解決方案符合各持份者之社區期望，充分發揮兩項核心業務之潛力。

可持續發展屬本集團企業策略之組成部分，植根於本集團之企業文化，乃支持本集團達成業務目標及在日常營運上實踐良好管治及營商手法之原則。在董事會的指導下，本集團針對四項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制訂可持續發展政策及常規，該等政策及常規符合我們的理想標準。本集團認為，可持續發展為長期發展方針。

通過積極參與各項倡議及活動，本集團旨在以負責任之方式對待所有持份者，不斷提高我們的可持續發展表現。

可持續發展管治架構

本集團已成立一個由董事會領導的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一名執行董事獲指派帶領該專責小組，此專責小組由各業務的總經理及企業部門支援。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與董事會緊密合作，推行各種環境、社會及管治方法，並評估其表現，以促進本集團之可持續發展。

報告期

本報告涵蓋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內地業務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以及往年的數字。

報告框架

本報告之內容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27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之準則編製。

本報告內披露之統計數據來自我們收集之數據。本報告載列本集團香港總部以及位於香港及中國內地之生產設施之數據及活動。本集團已分階段實行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方針，將繼續檢討、擴張及作出額外披露及提供額外之資料，讓本集團的持份者能進一步了解我們之環境、社會及管治方法及表現。此可持續發展框架將繼續融入日常營運，持續作為本集團重點工作環節。我們之年度可持續發展報告將繼續載列於年報內，作為年報的一部分。

本報告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golik.com上查閱。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重要性評估

於本財政年度，我們與管理層之主要成員進行重要性評估，以識別重大範疇。已識別為重大範疇之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反映該事項對本集團業務造成重大影響，或該事項對我們持份者之評估和決策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從內部管理團隊以及業務單位收集關注之事項。我們已識別四個重大範疇，並經董事會核證及通過，該等範疇是：職業健康與安全、環境、社會及管治。

持份者之參與

由於持份者為可能受到本集團之業務、活動、產品及服務影響之實體或個別人士，或者彼等之行為可影響本集團推行業務策略及決策，因此持份者之參與對本集團而言至關重要。了解持份者之期望及關注事項是首要任務，為所有持份者創造價值。於報告期內，我們開展各項活動，與主要持份者保持密切聯繫。

持份者類別

股東及投資者	僱員	供應商	客戶	社區團體及非政府組織	媒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股東周年大會 • 全年及中期業績新聞稿 • 公告及通函 • 一對一會議 • 網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培訓課程 • 團隊建設活動 • 通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篩選及評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客戶服務熱線 • 篩選及評估 • 調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社區活動 • 社交媒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聞稿 • 網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持份者之反饋

本集團歡迎持份者對我們的可持續發展工作提出意見，這些意見對我們可持續發展及改進而言非常寶貴。請將您的反饋發送至：

電郵：info@golik.com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505室

環境保護之表現

本集團致力於整個營運過程中追求高標準之環境管理，並努力持續提升環保工作表現、改善資源效益及減低或預防污染。

本集團亦設法遵守本地或相關國家之適用環境法律、規例及強制標準。本集團將繼續以減低或預防旗下業務、產品及服務對環境造成之負面影響為目標。

此外，本集團已採納多項措施以處理環保事宜，最重要的是持續投資於配備最新技術的設施，藉此減少耗能及氣體排放，從而改善空氣質素。

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我們收集及量度可能對持份者造成可持續發展問題之香港之廠房之環境數字。有關發現於以下段落以及公司表現及數據表綜合說明。

空氣及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一直以符合可持續增長原則為目標經營其業務活動，從而盡量減少其對環境之碳排放量。我們在穩定及／或盡量減少二氧化碳排放的行動極具重要價值，因有關行動可支持本集團之營運效益。根據有關計劃，本集團按月監察碳排放，並實行適時之改正行動，以確保其每年碳排放符合法定限制及最為重要的是將其保持於盡可能最低水平。

特定廠房產生之排放物為碳排放，而有關排放分為直接（範疇1）及間接（範疇2）碳排放。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之直接及間接碳排放總量為1,910公噸二氧化碳當量，較二零二零年增加1.38%。每生產量之直接及間接碳排放（範疇1及2）總量為0.0052公噸二氧化碳當量，而二零二零年則為0.0053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即較二零二零年之碳排放總量輕微減少1.89%。其他排放數字為：氮氧化物(NOx)排放為6.14公噸，較二零二零年減少4.95%。硫氧化物(SOx)排放為6.4千克，較二零二零年減少40.35%。而顆粒物(PM)排放為441.6千克，較二零二零年減少4.88%。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有害及無害廢物

本集團之環保政策所含元素為以可持續方式管理我們的有害及無害廢物。我們一向矢志減少廢物排出及盡量提升使用循環及再用及回收方法，目標是將環境影響盡量減至最低。為了達成其計劃，於建築材料業務領域下所選定的廠房已制定及應用列入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下的相關常規。

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化學廢物總量為0.8公噸，即每生產量0.0022公噸，與二零二零年錄得之數字相同。所產生之無害廢物總量為9,396公噸，即每生產量0.025公噸，較二零二零年減少14.31%。在可行情況下，將會循環處理之物料會於本集團附屬公司之廠房內使用。倘廢物無法循環處理或內部使用，則會透過集體廢物管理系統或持牌廢物承辦商處理。

使用資源

本集團致力於積極推動有效利用資源，包括於業務中之能源使用、節約用水及有效使用原材料。本集團之方針為繼續實行有效之能源分配及使用、減少能源及資源廢物。

供應本集團之水電主要向政府購買。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特定廠房之耗電總量為1,322,390千瓦時，較二零二零年增加10.38%。耗電量為每生產量3.57千瓦時，與二零二零年錄得之數字相同。耗水總量為83,303立方米，即每生產量0.22立方米。儘管耗水量增加12.63%，每生產量耗用量與二零二零年錄得之數字相同。

我們亦為旗下的混凝土業務營運實行綠色製造方法，務求盡力提高資源效率，並在生產過程中積極回收廢水。此外，我們繼續對廠房進行定期能源審核，從而制定及採納節能及減排措施，令廠房能夠以更有效益及有效率的方式使用能源。

本集團採取有效之行政管理措施，防止在所有生產活動中使用不必要之電力及能源，提高員工之節電意識。二零二一年之能源消耗密度為3.57千瓦時，維持與二零二零年相同之能源消耗密度。我們將繼續減少任何必要的用電，並實施更多的節能理念。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在尋找合適水源方面並未遇到任何問題。淡水消耗總量密度為0.22立方米（每生產單位之立方米），維持與二零二零年相同之消耗密度。若干廠房之供水完全由業主負責，因此報告期內無法進行消耗量計算。水資源是地球上其中一個最寶貴的自然資源，本公司十分重視節水。我們努力將已使用之水用於廠房之日常清潔及洗車活動，以減少使用淡水。

我們之成品並無任何包裝物料，因此包裝物料使用總量並不適用於本集團。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及自然資源

本集團致力於整個營運過程中追求高標準之環境管理，並努力持續提升環保工作表現。本集團亦設法遵守本地或相關國家之適用環境法律、規例及強制標準。本集團將繼續以減低或預防旗下業務、產品及服務對環境造成之負面影響為目標。通過將環保製造及環保理念融入到日常營運中，本集團確保將環境影響降至最低，繼續致力成為負責任之世界公民。

氣候變化

氣候變化是當今世界面臨其中一個最重要的問題，本集團致力於建立一個更好之可持續發展環境，並努力解決並緩解任何與氣候變化有關之問題和挑戰。

我們之方法是積極減少業務及供應鏈中與氣候有關之實際風險，降低過渡風險並利用各種機會。我們將繼續盡一切努力減少碳排放，提高營運效率，減少相關排放。本集團亦明白水是一種稀缺資源，未來供應將受到人口增長及氣候變化影響。本集團致力於以負責任態度管理廠房之用水，並實施水管理計畫，減少用水量，提高排水質量。

僱傭及勞工常規

本集團致力保障僱員健康及旨在營造安全健康工作環境。理解到員工對我們的業務演變及未來增長所貢獻之價值，我們致力保持穩定之勞動環境及遵守有關補償及解僱、招聘及升遷、工作時數、休息時間及平等機會、多元化及反歧視之相關法律及法規。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香港及中國內地業務之員工總數為1,505人(二零二零年：1,629人)。基於我們之業務性質，員工大部分為男性，佔員工總人數之84%。於報告期內，員工總流失率為28%(二零二零年：21%)，較上一年度為高。

本集團致力提倡多元化、零歧視之工作環境，為全體員工創造平等機會，提升多元化—特別是增加女性擔當領導階層及其他傳統上由男性主導之職位。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僱傭及勞工常規(續)

本集團員工概況

本集團		員工人數 1,505				
按業務分類		金屬產品 1,117		建築材料 388		
按僱用方式		永久 1,017		臨時 488		
按性別		男性 1,260		女性 245		
按員工職級		經理級 109		主任級 81		普通職員 1,315
按年齡組別		30歲或以下 230		31-50歲 937		51歲或以上 338
按地區		香港 268		中國內地 1,237		

員工流失率

本集團		員工人數 440 (28%)				
按性別		男性 402 (30%)		女性 38 (16%)		
按年齡組別		30歲或以下 109 (36%)		31-50歲 252 (27%)		51歲或以上 79 (25%)
按地區		香港 77 (29%)		中國內地 363 (28%)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健康與安全

人力資源是本集團最重要之資產，也是集團未來發展與成功之基礎。本集團相信，由於我們之業務性質，員工之工作場所健康與安全成為一個重大範疇。本集團之目標為達致高水平之職業健康與安全表現，並推廣及支援安全文化，為所有員工提供健康與安全之工作環境。所有工傷、職業病及事故均可避免發生，任何因工而對員工造成傷害均是不可接受的。

本集團之目標為教育員工，使他們關注所有業務活動中安全之重要性，使工作場所之健康與安全成為每個人之責任。具體而言，我們通過每月安全會議等各種舉措，鼓勵員工積極參與提高安全標準。

本集團遵守香港法例第50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以確保向集團內所有員工清楚傳達對維持工作場所健康與安全之承諾。

過去三年內(包括報告年度)並無發生因工死亡事故。本集團於報告年度錄得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為3,292日，惟並無嚴重工傷或死亡記錄。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發展與培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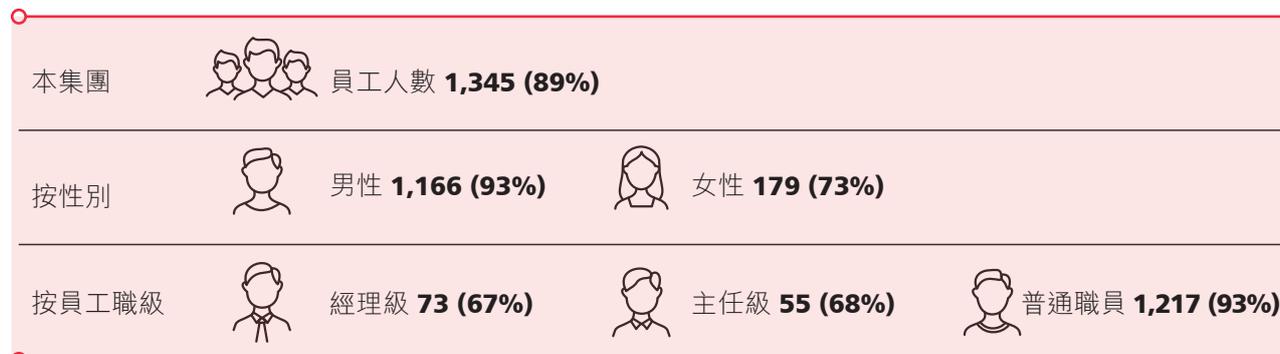
本集團鼓勵僱員於本公司發展事業及爭取升遷。我們亦積極提倡持續學習計劃及為僱員制定一系列培訓計劃。提供之培訓包括教育項目及課程，所涵蓋之大部分課題均與特定職位及工作環境實際情況有關。除此以外，本集團亦為所有職級之員工提供入職培訓以及內部持續進修培訓，希望有助員工透過終生學習適應瞬息萬變之業務環境。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共有1,345名(89%)員工接受培訓。本集團為相關員工提供合共約31,000小時之各類培訓，而報告期內每位員工之平均受訓時間為23小時。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發展與培訓(續)

發展與培訓



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勞工準則

本集團致力尊重所有僱員之勞工權利及人權。本集團堅持在其所有營運上重視人權，並從本集團以至其分包商及供應商營運程序上致力消除任何違反人權之實際行為。我們認同每位僱員及參與產品製造之所有人有權受到良好對待，並受到主管、下屬及同事之尊重。我們不會接受任何形式之歧視，亦不會姑息或容忍於任何業務中涉及產品的分包商在任何營運中使用童工或強迫或強制勞工。

本集團嚴格遵守有關僱傭、童工及強制勞工行為之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香港《僱傭條例》、《勞動法》及《勞動合同法》。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涉及童工或強制勞工之違規行為。

本集團已制定一些預防童工及強制勞工之措施，例如在招聘過程中對應徵者進行篩選，並設有保密的意見箱，供員工以保密方式提供意見，只有獲授權人員方可取得意見箱。

此外，本集團可透過一些溝通渠道，包括員工評核會議、部門會議、內聯網和電子郵件溝通以及研討會、工作坊和培訓等，淘汰有關做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致力於其業務往來中維持高水平之商業誠信及透明度。本集團亦致力以承擔社會及環境責任之態度管理及不斷加強我們的供應鏈，物色以環境及道德表現為首之供應商。

本集團堅持與具有良好聲譽及提供優質產品和服務的供應商建立長期戰略夥伴關係。

我們為每項業務制定一份清單，以評估供應商是否合適，包括價格、技術、原材料質量、地點、交貨時間和服務等項目。此外，我們還對主要供應商及分包商進行質量、環境和職業安全方面的夥伴關係評估。負責關鍵工序之合作供應商和分包商由高級管理層進行評估及批准，並通過員工於工作場所之定期反饋對其表現進行密切監控。這種評估每年進行一次，以追蹤供應商及分包商之表現。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



此外，本集團關注供應鏈上的環境及社會事項，本集團各業務部門積極進行內部審核，並定期進行外包質量檢測，確保供應商之產品質量及服務表現，以避免於建築工程中使用不合格產品。另外，本集團亦在供應鏈上採用「準時制」管理策略，以確保產品和服務「準時交付」給客戶，避免延誤客戶之施工進度。

本集團亦與客戶維持密切及互惠關係，使我們可提供優質及頂尖產品及服務，傳遞對本地社區的承諾及良好體驗。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產品責任

本集團全面遵守本地法律、國際指引及適用於其業務領域之行業準則，而有關法律、指引及準則均涉及本集團之產品設計及生產以及用於本集團宣傳及推廣之方法。本集團亦特別注重其物料及產品之質量，並應用創新生產過程以提升各產品之質量、安全及環境影響。我們致力在部分核心業務嚴格採用EN ISO 9001品質管理系統之程序。在製造產品上採用創新方法的承諾清楚指出我們向客戶提供的質量水平。此外，本公司已就建築材料領域下之產品取得ISO 9001:2015品質認證。

就於產品上提供可核實及清晰資料以作標記而言，本集團全面遵守相關規定，例如：我們的鋼材產品帶有力商標之標記及／或附有公司標籤。

於報告期內，我們選取報告之業務單位並無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召回已售出的產品。

本集團於香港註冊3個並於中國內地註冊4個對本集團業務具有重要意義之域名。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與知識產權有關之重大訴訟，亦無任何侵犯知識產權之索賠。本集團相信已採取一切合理措施，防止任何侵犯其自身知識產權之行為。

本集團嚴格遵守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並就所收集之持份者個人資料進行保密。員工手冊訂明我們之保密指引，員工有義務確保機密資料、商業秘密和敏感資訊獲妥善保管。

本集團承諾以負責任、公平及平等方式收集及使用客戶資料，所有客戶資料只能用於客戶合約內訂明之用途。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有關侵犯個人隱私的法律法規之違規行為。

反貪污

本集團之原則是合法、道德及專業方式經營業務，我們堅定於所有業務範圍內防止貪污及賄賂行為。本集團絕不容忍任何形式之賄賂及瀆職行為，包括敲詐、欺詐及洗黑錢。所有董事及員工均不得索取、接受或提供任何賄賂，並須遵守香港《防止賄賂條例》。員工亦定期接受反貪污及內部監控培訓，以加強他們反貪污意識。

本集團已實施舉報政策，而審核委員會有權就任何投訴進行獨立調查。舉報政策提供一個途徑，讓員工向適當人員舉報工作場所之瀆職行為，並就該舉報採取必要之後續行動。舉報政策之監督工作由審核委員會負責。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有關貪污行為之法律訴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區投資

本集團深明擴張業務同時貢獻社區之重要。於報告年內，本集團繼續積極支持社區內別具意義之活動，向多個組織、慈善機構及有需要人士作出捐贈。我們的使命乃著重社會當下之發展需要，致力作出貢獻，為個別社區帶來溫暖及關懷。

過去數年，我們繼續贊助及推廣香港年輕運動員。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儘管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新冠」疫情於香港蔓延，運動場所關門及比賽暫停 – 我們仍繼續向北區足球康樂會有限公司提供500,000港元贊助，成為其足球隊甲組聯賽的金贊助商而該隊亦冠名為「高力北區」。本集團深信，年青運動員是我們的未來，他們在香港未來扮演關鍵角色，可以為年輕一代注入拼勁和活力。

公司表現及數據表

項目	港交所 指標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排放數據			
氮氧化物(NOx)排放(公噸)	A1.1	6.14	6.46
硫氧化物(SOx)排放(千克)	A1.1	6.40	10.73
顆粒物(PM)排放(千克)	A1.1	441.60	464.28
碳排放			
直接及間接碳排放總量(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A1.2	1,910	1,884
每生產量之直接及間接碳排放(範疇1及2)總量(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A1.2	0.0052	0.0053
有害廢物			
所產生化學廢物(公噸)	A1.3	0.80	0.80
每生產量所產生有害廢物總量(公噸)	A1.3	0.0022	0.0021
無害廢物			
所產生固體廢物(公噸)	A1.4	9,396	10,965
每生產量所產生無害廢物總量(公噸)	A1.4	0.025	0.029
資源消耗			
耗電量(千瓦時)	A2.1	1,322,390	1,197,990
每生產量之耗電量(千瓦時)	A2.1	3.57	3.57
耗水量(立方米)	A2.2	83,303	73,961
每生產量之耗水量(立方米)	A2.2	0.22	0.2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內容索引

主要範疇、 層面、 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相關章節或參考資料
A. 環境		
層面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空氣及溫室氣體排放(第24頁)
關鍵績效指標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空氣及溫室氣體排放(第24頁) 公司表現及數據表(第32頁)
關鍵績效指標A1.2	直接(範圍1)及能源間接(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空氣及溫室氣體排放(第24頁) 公司表現及數據表(第32頁)
關鍵績效指標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有害及無害廢物(第25頁) 公司表現及數據表(第32頁)
關鍵績效指標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有害及無害廢物(第25頁) 公司表現及數據表(第32頁)
關鍵績效指標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空氣及溫室氣體排放(第24頁)
關鍵績效指標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有害及無害廢物(第25頁)
層面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環境保護之表現(第24頁) 使用資源(第25頁)
關鍵績效指標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使用資源(第25頁) 公司表現及數據表(第32頁)
關鍵績效指標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使用資源(第25頁) 公司表現及數據表(第32頁)
關鍵績效指標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使用資源(第25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內容索引(續)

主要範疇、 層面、 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相關章節或參考資料
A. 環境 (續)		
層面A2：資源使用 (續)		
關鍵績效指標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使用資源(第25頁)
關鍵績效指標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估量。	使用資源(第25頁)
層面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環境及自然資源(第26頁)
關鍵績效指標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環境及自然資源(第26頁)
層面A4：氣候變化		
一般披露	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氣候變化(第26頁)
關鍵績效指標A4.1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應對行動。	氣候變化(第26頁)
B. 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層面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僱傭及勞工常規(第26頁)
關鍵績效指標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僱傭及勞工常規(第26頁) 本集團員工概況(第27頁)
關鍵績效指標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僱傭及勞工常規(第26頁) 員工流失率(第27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內容索引(續)

主要範疇、 層面、 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相關章節或參考資料
B. 社會(續)		
僱傭及勞工常規(續)		
層面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健康與安全(第28頁)
關鍵績效指標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健康與安全(第28頁)
關鍵績效指標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健康與安全(第28頁)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第28頁)
關鍵績效指標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健康與安全(第28頁)
層面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發展與培訓(第28頁)
關鍵績效指標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發展與培訓(第28及29頁)
關鍵績效指標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發展與培訓(第28及29頁) 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第29頁)
層面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勞工準則(第29頁)
關鍵績效指標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勞工準則(第29頁)
關鍵績效指標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勞工準則(第29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內容索引(續)

主要範疇、 層面、 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相關章節或參考資料
B. 社會(續)		
營運慣例		
層面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供應鏈管理(第30頁)
關鍵績效指標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第30頁)
關鍵績效指標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第30頁)
關鍵績效指標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第30頁)
關鍵績效指標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第30頁)
層面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產品責任(第31頁)
關鍵績效指標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產品責任(第31頁)
關鍵績效指標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產品責任(第31頁)
關鍵績效指標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產品責任(第31頁)
關鍵績效指標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產品責任(第31頁)
關鍵績效指標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產品責任(第31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內容索引(續)

主要範疇、 層面、 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相關章節或參考資料
B. 社會(續)		
營運慣例(續)		
層面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反貪污(第31頁)
關鍵績效指標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反貪污(第31頁)
關鍵績效指標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反貪污(第31頁)
關鍵績效指標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反貪污(第31頁)
社區		
層面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社區投資(第32頁)
關鍵績效指標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社區投資(第32頁)
關鍵績效指標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社區投資(第32頁)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提呈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提供企業管理服務，各主要附屬公司、一間合營企業及一間聯營公司之業務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20及21。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49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於年內，本公司已向股東派付中期股息每股2港仙，共約11,488,000港元。董事現建議向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3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5港仙，合共約45,950,000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年內，本集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動用之成本約為39,948,000港元。此外，本集團於年內出售及撇銷賬面值約為4,653,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有關詳情及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其他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以及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及33。

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繳入盈餘	65,891	65,891
保留溢利	117,465	107,333
	183,356	173,224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續)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公司之繳入盈餘可供分派。然而，公司在下列情況下不得自繳入盈餘撥款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 (a) 目前或將於派付股息後無法償還到期之負債；或
- (b) 其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因此而低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與股份溢價賬之總額。

買賣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彭德忠先生 MH(主席)
何慧餘先生(副主席)
彭蘊萍小姐(行政總裁)
彭志濤先生(委任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起生效)
劉毅輝先生(辭任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國根先生
陳逸昕先生
解端泰先生(委任自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起生效)
盧葉堂先生(辭任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1)及(2)條，何慧餘先生、彭志濤先生及解端泰先生將輪席告退，並符合資格及願意在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有指定任期。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席告退。

擬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集團訂有任何本集團如無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能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合交易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1) 好倉

本公司股份

董事姓名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個人權益 (由實益 擁有人持有)	公司權益 (由受控 公司持有)	總計	
彭德忠先生 MH ^(附註a)	163,928,082	201,666,392	365,594,474	63.65%
何慧餘先生	2,000	–	2,000	0.00%
劉毅輝先生 ^(附註b)	103,076	–	103,076	0.02%

附註：

- (a) 該等201,666,392股股份由Golik Investments Ltd.持有，而此公司乃彭德忠先生 MH 全資擁有。
(b) 劉毅輝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購股權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本年報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購股權總數為574,378,128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2) 附屬公司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彭德忠先生 MH 擁有高力金屬實業有限公司5,850股無投票權遞延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證券中，擁有或被當作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亦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擁有任何權益，或獲授予，或行使任何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債券，如適用）之權利。

董事會報告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董事之證券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年內，本公司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競爭業務中擁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以披露之權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本公司獲另行知會，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直接或間接擁有或被當作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Golik Investments Ltd.	201,666,392	35.1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在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

董事之重大合約權益

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而於年結日或於年內任何時間均屬有效之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大客戶之收入合共佔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總收入少於30%。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合共佔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總採購額約48%，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則佔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總採購額約18%。

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就其獨立身份而發出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身份。

酬金政策

本公司董事之酬金政策由薪酬委員會根據本公司經營業績、董事個人表現及可供比較之市場統計數字而釐定。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獎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概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使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取得之公開資料及據本公司董事所知，董事會確認本公司於年內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充足公眾持股量。

慈善捐款

於年內，本集團作出慈善捐款合共約913,000港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2至37頁。

關聯方交易

披露於年報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的關聯方交易，其中與一間聯營公司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並不符合關連聯方交易之定義或符合全面豁免，故無須在此作出披露。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已審核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德勤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彭德忠 MH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高力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49至148頁高力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之基礎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在該等準則下，我們之責任在我們之報告內「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根據我們之專業判斷，關鍵審核事項為我們審核於本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之事項。我們在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達致意見時處理此等事項，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 (續)

關鍵審核事項

貿易應收賬款的估計預期信貸損失 (「預期信貸損失」)

由於在評估貿易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涉及重大管理判斷及估計，我們已將貿易應收賬款的估計預期信貸損失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披露，於釐定貿易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損失時，管理層對大額結餘信貸減值貿易應收款進行個別評估，並對餘下的貿易應收款進行共同評估，此乃參考應收款的過往付款模式，同時考慮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現有合理及可證明的定量、定性及前瞻性資料。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面值為781,724,000港元 (扣除減值虧損41,378,000港元)。

我們在審核中處理關鍵審核事項之方法

我們有關評估根據預期信貸損失模式的減值虧損是否合適之程序包括：

- 了解在釐定評估使用共同及個別評估的貿易應收賬款及大額結餘信貸減值貿易應收款的預期信貸損失違約率的方法及假設；
- 透過檢查應收款歷史付款模式反映的應收款歷史損失經驗評估所採納的違約率的合理性；
- 與實體的特定資料及市場數據作比較，評估所收納的任何定量、定性及前瞻性資料的合理性；及
- 測試管理層所作評估的一致性及計算準確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 (續)

關鍵審核事項

撇減存貨

由於在管理層識別陳舊及滯銷存貨以及計量撇減存貨中涉及重大管理判斷及估計，我們已將撇減存貨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載，管理層主要根據市況、鋼材產品之合約或最新售價以及完成之估計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成本而估計鋼材產品之可變現淨值。此外，管理層於報告期末審視存貨之可用及可銷售情況，並就陳舊及滯銷存貨作出撇減。陳舊及滯銷存貨之識別是基於貨齡類別及其後用途／銷售。於計量該等陳舊及滯銷存貨之撇減值時，會考慮存貨之過往記錄、質素及性質。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之賬面值為760,901,000港元(扣除撇減存貨淨額40,283,000港元)。

我們在審核中處理關鍵審核事項之方法

我們有關評估撇減存貨是否合適之程序包括：

- 了解用於有關識別陳舊及滯銷存貨以及計量撇減存貨之方法；
- 通過追溯發票、生產報告及送貨單，抽查存貨之貨齡類別以及於年內及報告期末後之用途／銷售情況；
- 參考於其後銷售之最新合約／發票價格或市價、完成之估計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成本而抽查存貨之可變現淨值計值，並對估計的合理性進行回顧性審查；及
- 與管理層討論在評估可變現淨值作出之假設及判斷，並參考存貨之過往記錄、質素及性質而評估管理層對存貨之可用及可銷售情況之評估是否合理。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載於年報之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之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之意見並無涵蓋其他資料，而我們不會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之核證結論。

就我們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之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獲悉之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若我們基於已進行之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有關事實。就此，我們毋須作出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情況之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釐定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必要之有關內部監控，以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如適用)。除非董事擬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之辦法，否則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之會計法。

治理層負責監督 貴集團之財務報告流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我們之目標為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載有我們意見之核數師報告。我們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全體股東報告，不作其他用途。我們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義務或接受任何責任。合理確定屬高層次之核證，惟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之審核工作不能保證總能察覺所存在之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產生，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之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之過程中，我們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之審核憑證，作為我們意見之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之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惟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之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之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之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之相關披露。倘有關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之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之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及適當之審核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集團審核之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審核之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核發現，該等發現包括我們在審核過程中識別之內部監控之任何重大缺失。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續)

我們亦向治理層作出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之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之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減少威脅所採取之行動或使用之防範措施(如適用)。

從與治理層溝通之事項中，我們釐定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至關重要之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之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之負面後果超出產生之公眾利益，則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獨立核數師報告之審核項目合伙人為張頌賢。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入	5	4,053,908	2,991,068
銷售成本		(3,538,908)	(2,495,197)
毛利		515,000	495,871
其他收入	6	42,296	36,526
銷售及分銷成本		(131,716)	(134,609)
行政費用		(196,063)	(165,078)
根據預期信貸損失(「預期信貸損失」)模式的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7	4,088	(12,353)
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的減值虧損		—	(1,005)
其他收益及虧損	8	101,024	(2,778)
其他費用		(58,218)	(45,370)
財務費用		(27,130)	(31,836)
— 銀行借貸利息		(15,831)	(19,658)
— 租賃負債利息		(11,299)	(12,178)
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188)	1,603
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3	333
除稅前溢利		249,096	141,304
所得稅	9	(27,553)	(23,659)
本年度溢利	10	221,543	117,645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17,436	32,412
— 出售／撤銷註冊附屬公司時撥出匯兌儲備		(1,338)	531
— 撤銷註冊一間附屬公司時撥出中國內地法定收益儲備		—	(43)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量列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公平值虧損		(1,599)	(603)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14,499	32,297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236,042	149,942
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股東		197,584	93,545
非控股權益		23,959	24,100
		221,543	117,645
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東		208,570	119,940
非控股權益		27,472	30,002
		236,042	149,942
每股基本盈利	14	34.40	16.29
		港仙	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491,559	491,170
使用權資產	19	280,809	262,785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20	5,296	5,484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21	–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1	367	364
按公平值計量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	22	2,119	3,718
保險單之資產	23	13,872	13,294
租金及其他按金	25	8,376	12,03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之訂金		8,271	4,921
應收貸款	25	1,639	2,485
		812,308	796,257
流動資產			
存貨	24	760,901	444,521
貿易、票據、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25	899,800	764,196
可收回之所得稅		2,110	467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	26	–	2,376
銀行結存及現金	26	672,722	403,092
		2,335,533	1,614,652
分類為待出售資產	16	–	35,097
		2,335,533	1,649,74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7	238,343	331,058
合約負債	28	38,432	24,510
租賃負債	29	40,496	47,299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30	3,200	3,200
應付所得稅		6,062	8,054
銀行借貸	31	1,245,786	691,766
		1,572,319	1,105,887
流動資產淨值			
		763,214	543,862
		1,575,522	1,340,11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2	57,438	57,438
股份溢價及儲備		1,136,428	959,449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1,193,866	1,016,887
非控股權益	44	113,197	88,545
總權益		1,307,063	1,105,432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4	25,425	20,880
租賃負債	29	243,034	213,807
		268,459	234,687
		1,575,522	1,340,119

第49至148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出，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彭德忠 MH
主席

何慧餘
副主席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中國內地法定 收益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量 列入其他全面 收益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57,438	323,195	4,110	33,005	635	4,321	(21,186)	506,917	908,435	61,152	969,587
本年度溢利	-	-	-	-	-	-	-	93,545	93,545	24,100	117,645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	-	26,510	-	-	-	-	-	26,510	5,902	32,412
撤銷註冊一間附屬公司	-	-	531	(43)	-	-	-	-	488	-	488
按公平值計量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股本工具之公平值虧損	-	-	-	-	-	(603)	-	-	(603)	-	(603)
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27,041	(43)	-	(603)	-	93,545	119,940	30,002	149,942
已付本公司股東之股息(附註13)	-	-	-	-	-	-	-	(11,488)	(11,488)	-	(11,488)
已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	-	-	(2,609)	(2,609)
出售投資物業	-	-	-	-	(635)	-	-	635	-	-	-
儲備之間轉撥	-	-	-	5,788	-	-	-	(5,788)	-	-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438	323,195	31,151	38,750	-	3,718	(21,186)	583,821	1,016,887	88,545	1,105,432
本年度溢利	-	-	-	-	-	-	-	197,584	197,584	23,959	221,543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	-	13,923	-	-	-	-	-	13,923	3,513	17,436
出售附屬公司	-	-	(1,338)	-	-	-	-	-	(1,338)	-	(1,338)
按公平值計量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股本工具之公平值虧損	-	-	-	-	-	(1,599)	-	-	(1,599)	-	(1,599)
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12,585	-	-	(1,599)	-	197,584	208,570	27,472	236,042
已付本公司股東之股息(附註13)	-	-	-	-	-	-	-	(31,591)	(31,591)	-	(31,591)
已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	-	-	(2,820)	(2,820)
儲備之間轉撥	-	-	-	7,734	-	-	-	(7,734)	-	-	-
出售附屬公司後轉撥	-	-	-	(2,856)	-	-	-	2,856	-	-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438	323,195	43,736	43,628	-	2,119	(21,186)	744,936	1,193,866	113,197	1,307,063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a) 中國內地法定收益儲備是中國內地有關法例所規定，適用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作企業發展用途之儲備。

(b) 其他儲備指：

(i) 因增購附屬公司權益而作出之調整21,208,000港元及被視作出售其於一間附屬公司部分權益而作出之調整599,000港元。

(ii) 因豁免應付一名前非控股股東款項而被視作其注資之621,000港元與增購一間附屬公司權益有關。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249,096	141,304
調整：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147	8,438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	(11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01,944)	-
租賃修訂收益	(572)	(1,177)
撇減存貨	17,527	15,60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0,955	36,079
使用權資產折舊	53,469	60,788
利息收入	(1,923)	(3,232)
財務費用	27,130	31,836
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188	(1,603)
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3)	(333)
根據預期信貸損失模式的(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4,088)	12,353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280,982	299,946
存貨(增加)減少	(327,107)	130,553
租金及其他按金以及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	(114,247)	(114,87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	2,133,118	983,963
合約負債增加	13,411	16,304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1,986,157	1,315,894
已付香港利得稅	(82)	(1,575)
退回香港利得稅	389	5,559
已付香港以外地區稅項	(33,177)	(19,702)
退回香港以外地區稅項	5,735	2,890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1,959,022	1,303,06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投資活動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之按金		–	30,000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	4,133
已收利息		1,609	3,755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35	45,345	–
支付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稅項		(5,25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506	2,010
一間聯營公司之還款		1,125	1,250
應收貸款之還款		805	64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5,267)	(45,75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之按金		(7,996)	(4,381)
支付租金按金		(2,926)	(1,798)
增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代價		–	(1,005)
支付保險單之資產		(578)	(504)
解除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		2,376	–
投資活動所得(所耗)現金淨額		2,749	(11,646)
融資活動			
償還信託收據貸款		(1,539,541)	(958,248)
償還銀行貸款		(266,412)	(455,135)
租賃負債之還款		(48,226)	(54,666)
已付利息		(26,670)	(32,246)
已付股息		(31,591)	(11,488)
已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2,820)	(2,609)
新增銀行貸款		199,364	318,138
融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1,715,896)	(1,196,25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245,875	95,166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22,881	323,263
外匯兌換率變動影響		3,966	4,452
於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72,722	422,881
即：			
銀行結存及現金		672,722	403,092
待出售資產的銀行結存及現金		–	19,789
		672,722	422,88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高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合交易所」)上市。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為彭德忠先生 MH(「彭先生」)，彼為本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在年報內公司資料中披露。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提供企業管理服務。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金屬產品以及建築材料。於本報告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修訂本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租金減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此外，本集團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委員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頒佈的議程決定，其對實體於釐定存貨可變現淨值時應計入「必要銷售估計成本」的成本予以澄清。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續)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之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用該等修訂本。該等修訂本與釐定財務資產、財務負債及租賃負債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基準變動有關，此乃由於利率基準改革、特定對沖會計規定及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之相關披露規定所致。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本集團擁有金額為293,262,000港元的幾筆銀行借款，其利息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掛鉤，而262,091,000港元則與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掛鉤。由於年內概無任何相關合約過渡至相關替代利率，該等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概無造成影響。倘銀行借款過渡至替代利率，本集團將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銀行借貸採用可行權宜方法處理利率基準改革導致的合約現金流量變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規定之額外披露載於附註41。

2.2 應用委員會議程決定—銷售存貨的必要成本(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之影響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委員會通過其議程決定對實體於釐定存貨可變現淨值時應計入「必要銷售估計成本」的成本予以澄清。特別是該等成本是否應限於銷售增量成本。委員會認為必要銷售估計成本不應僅限於銷售增量成本，還應包含實體存貨銷售必須產生之成本，包括非銷售增量成本。

於委員會的議程決定之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為在釐定存貨可變現淨值時僅考慮銷售增量成本。於應用委員會的議程決定後，本集團變更其釐定存貨可變現淨值的會計政策，並會同時考慮銷售增量成本及存貨銷售必須產生之其他成本。新會計政策已被追溯性應用。

應用委員會議程決定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續)

2.3 對應用委員會議程決定之影響－供應鏈融資安排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委員會通過其議程決定，澄清當相關發票為供應鏈融資安排的一部分時，如何在財務狀況表及現金流量表中呈列為所收貨物或服務付款的負債及相關現金流量。委員會認為，一個實體對作為供應鏈融資安排一部分的負債性質的評估，可能有助於釐定相關現金流量為來自於經營活動或是融資活動。因此，由相關融資方直接結算與貿易有關的應付賬款，導致取消確認相關負債，會構成非現金交易，實體隨後與融資方的結算應被視為償還借款，並在現金流量表中的融資活動項下呈列。

在委員會的議程決定之前，本集團將相關融資方直接結算貿易相關的應付賬款呈列為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及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在採用委員會的議程決定後，本集團管理層追溯性地變更其會計政策，將相關融資方直接結算的貿易相關應付賬款呈列為主要非現金交易。

應用委員會的議程決定導致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增加2,156,605,000港元，而融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則增加2,156,605,000港元。

為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的比較數字經已重列。因此，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項下的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變動已由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減少809,000港元重列為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983,963,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項下的信託收據貸款增加已由984,772,000港元重列為無。

重新分類並無影響任何期間所呈報的損益、全面收益總額、財務狀況或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續)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本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	概念框架指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租金減免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對香港詮釋第5號之相關修訂本 (二零二零年)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之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對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 年度改進 ²

¹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於可見將來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之修訂本會計政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以「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取代「主要會計政策」一詞的所有情況。倘連同實體財務報表內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會計政策資料可以合理預期會影響通用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決定，則該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

該等修訂本亦澄清，即使涉及款項並不重大，但基於相關交易性質、其他事項或情況，會計政策資料仍可屬重大。然而，並非所有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有關的會計政策資料本身即屬重大。倘一間實體選擇披露非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有關資料不得隱瞞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續)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之修訂本會計政策披露(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作出重大性判斷(「實務報告」)亦經修訂，以說明一間實體如何將「四步法評估重大性流程」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及判斷有關一項會計政策的資料對其財務報表是否屬重大。實務報告已增加指導意見及實例。

預期應用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重大影響，但可能影響本集團主要會計政策之披露。有關應用影響(如有)將於本集團日後的綜合財務報表中予以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會計估計之定義

該修訂本定義會計估計為「存在計量不明朗因素的財務報表之貨幣金額」。會計政策可能規定對計量不明朗因素的財務報表的項目進行計量，即會計政策可能規定將按貨幣金額計量的有關項目不可直接觀察而須予以估計。於此情況下，一間實體應編製會計估計，旨在達到會計政策載列的目標。編製會計估計包括根據最新可得可靠的資料作出的判斷或假設用途。

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估計之定義的會計估計變更概念予以保留，並作出進一步澄清。

預期應用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該修訂本縮窄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第15及24段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豁免範圍，使其不再適用於在初始確認時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的交易。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披露，就稅項減免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對相關資產及負債整體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規定。與相關資產及負債有關之暫時差額以淨額估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續)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續)

應用該等修訂本後，本集團將就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關的所有可扣減及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應課稅溢利很可能被用作抵銷且可扣減暫時差額可被動用時)及遞延稅項負債。

該等修訂本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且允許提早採用。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須遵守該等修訂本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賬面值分別為269,515,000港元及283,530,000港元。本集團仍在評估應用該等修訂本的全部影響。初次應用該等修訂本的累計影響將被確認為對最早呈報的比較期間期初時的保留溢利期初結餘的調整。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本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該等修訂本規定，當實體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評估合約是否出現虧損時，合約項下無法避免的成本應反映退出合約的最少成本淨額(為履行合約之成本及未能履行合約所產生的任何賠償或處罰(以較低者為準))。履行合約之成本包括增量成本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分配(例如，履行合約時所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費分配)。

該等修訂本適用於本集團於初步應用日期尚未履行其所有責任的合約。具體而言，該等修訂本適用於本集團就報告期末銷售貨品未達成(或部分達成)餘下履約責任評估虧損合約。

預期應用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3.1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資料合理預期可影響主要使用者所作出之決定，則有關資料被視作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本公司董事於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時，合理地預期本集團擁有充足資源於可預見未來繼續經營。因此，彼等繼續採用可持續經營之會計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保險單之資產及若干財務工具於各報告期末以公平值計量，會計政策之解釋載列如下。

歷史成本一般以交換貨品及服務代價之公平值為基準。

公平值指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將收取之價格或轉讓負債將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使用另一項估值方法作出估計。估計一項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資產或負債特性。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之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範圍內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入賬之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存在若干類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如就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而言之可變現淨值或就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而言之使用價值）除外。

就按公平值進行交易的財務工具以及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其後期間公平值的估值方法而言，估值方法會進行校準，以致初步確認時估值方法的結果相等於交易價格。

此外，就財務呈報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對其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第二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有能力於計量日評估之完全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不包括第一級報價之資產或負債之可直接或間接觀察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以及本集團所控制實體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各項時，即取得控制權：

- 對投資對象之權力；
- 來自投資對象之可變回報風險或權利；及
- 行使權力以影響其回報之能力。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綜合一間附屬公司賬目於本集團取得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收入及開支自本集團取得該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起至本集團失去控制權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存。

如有需要，將會調整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所有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交易有關之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將於綜合賬目時全數撤銷。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乃與本集團於其股本分開呈列，而有關股本乃代表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相關附屬公司清盤時所佔淨資產比例的現有擁有權權益。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並無導致本集團喪失該等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入賬列作權益交易。本集團的相關權益部分與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均會作出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的相對權益變動，包括按照本集團與非控股權益的權益比例，將本集團與非控股權益之間的相關儲備重新歸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綜合賬目基準(續)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續)

經非控股權益調整的金額與所付或所收代價的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均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非控股權益(如有)會被取消確認。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按(i)所收代價的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平值的總額與(i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的賬面值間的差額計算。過往就該附屬公司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所有金額乃假設本公司直接出售附屬公司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訂明/允許而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權益類別)。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在前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投資的公平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視為初步確認的公平值以便後續入賬或(倘適用)視為初步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的成本。

商譽

收購一項業務所產生之商譽乃按收購業務日期所訂定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如有)。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被分配到預期可從合併之協同效益中受惠之本集團各賺取現金單位(「賺取現金單位」)(或賺取現金單位之組別)，而該單位或單位組別指就內部管理目的監察商譽之最低水平且並不大於經營分類。

已獲分配商譽之賺取現金單位(或賺取現金單位之組別)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一次，或在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密進行測試。就於報告期間內之收購產生之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賺取現金單位(或賺取現金單位之組別)在該報告期末前進行減值測試。倘賺取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減值虧損首先用作減低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其後則以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至賺取現金單位(或賺取現金單位之組別)內之其他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商譽(續)

於出售相關賺取現金單位或賺取現金單位組別內任何賺取現金單位時，應佔商譽乃計入釐定出售損益之金額。當本集團出售賺取現金單位(賺取現金單位組別內賺取現金單位)內之業務時，所出售商譽之金額乃以有關業務(或賺取現金單位)之相對價值及所保留賺取現金單位(或賺取現金單位組別)之部分為基準計量。

本集團因收購一間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所產生之商譽政策詳述如下。

於一間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

一間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乃指可參與投資對象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惟對該等政策並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一間合營企業指一項聯合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訂約方據此對聯合安排之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約約定對某項安排所共有之控制，共同控制僅在當相關活動要求共同享有控制權之各方作出一致同意之決定時存在。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以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權益法所用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財務報表按本集團於類似情況就同類交易及事件採用之一致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一間聯營公司或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並於其後就確認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而作出調整。聯營公司/合營企業之淨資產變動而並非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不予入賬，除非該等變動導致本集團持有的擁有權權益變動。當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或一間合營企業之虧損超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包括實質上成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淨額一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時，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所佔進一步虧損。僅於本集團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已代表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支付款項之情況下，方會進一步確認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於一間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續)

於投資對象成為一間聯營公司或一間合營企業當日，於一間聯營公司或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入賬。於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或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超過本集團分佔該投資對象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之任何部分乃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之賬面值。倘本集團所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重新評估後之公平淨值高於收購成本，則於收購投資期間即時在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於一間聯營公司或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可能出現減值。當有任何有客觀證據存在時，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將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較高者)與其賬面值。尚未分配至任何資產之被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包括商譽)，均形成投資賬面值之一部分。該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惟受隨後增加之可收回投資金額規限。

當本集團對聯營公司不再具有重大影響力或不再擁有合營企業之共同控制權時，則入賬列作出售投資對象之全部權益，而所得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倘本集團保留於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且該保留權益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財務資產，則本集團會於該日按公平值計量保留權益，而該公平值被視為於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及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相關權益之任何所得款項公平值間之差額，會於釐定出售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收益或虧損時入賬。此外，本集團會將先前在其他全面收入就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確認之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基準相同。因此，倘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本集團會於出售／部分出售相關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時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當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為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或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成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時，本集團將繼續使用權益法。於此類所有者權益變動發生時，公平值不會重新計量。

倘本集團削減其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擁有權權益惟本集團繼續採用權益法，若有關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會將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與削減擁有權權益有關之收益或虧損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於一間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續)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一間聯營公司或一間合營企業進行交易時，則與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交易所產生損益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時，方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待出售資產

倘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之賬面值將主要透過一項出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而收回，則該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會分類為待出售。僅當該資產(或出售組別)可於其現況下即時出售(惟須遵守有關出售該資產(或出售組別)的一般及慣常的條款)及該項出售被視為極可能時，方會視為符合本條件。管理層須致力促成出售，且預期自分類日期起計一年內符合資格確認為已完成出售。

事件或情況可能使完成銷售的期限延長一年以上。若完成銷售的延長乃由本集團無法控制的事件或情況造成，並且充分證據表明本集團仍然致力於其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的計劃，則延長完成銷售所需期限並不妨礙該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被分類至待出售。

非流動資產分類為待出售(及出售組別)則按其先前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之較低者計量。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符合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特定履約責任之相關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乃轉移至客戶時。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貨品或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標準之一，則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收益經參考完全達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隨時間確認：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創建或增強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未創建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至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此外，於客戶獲得明確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續)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到期的代價金額)，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之責任。

可變代價

就訂有可變代價之合約而言，本集團以最有可能獲得之金額估計其可獲得之代價金額，此方法較佳預測本集團可獲得之代價金額。

可變代價之估計金額乃包含於交易價格內，惟僅當可變代價之相關不確定性在其後變得確定，致使有關估計金額很大可能不會導致於將來出現重大收益撥回，其方可包含於交易價格內。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更新其估計交易價格(包括更新其有關可變代價估計金額是否已設限之評估)，以忠實反映於報告期末之情況及於報告期內之情況變動。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為管理用途所使用之有形資產，但安裝中資產及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用於生產、供應及行政用途之安裝中資產及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將資產運至所需地點及達到所需條件而能按管理層擬定的方式運作所直接產生的任何成本，而就合資格資產而言，借貸成本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計入資本。安裝中資產及在建工程於完成及可隨時作擬定用途時分類為適當類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資產於可隨時作擬定用途時按與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相同之基準開始計算折舊。

當本集團就同時包含租賃土地及樓宇兩個部分之物業權益支付款項時，整項代價於租賃最初確認之相關公平值，按比例分配予土地及樓宇部分。當相關付款能夠可靠分配時，租賃土地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為「使用權資產」。倘代價未能可靠地分配至非租賃樓宇部分及相關租賃土地不可分割利益，則整項物業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確認資產(安裝中資產及在建工程除外)之折舊旨在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減殘值)。估計可使用年期、殘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因估計有所轉變而產生之影響則按未來適用基準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帶來日後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出售或棄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有以賺取租金及／或達致資本增值之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計量，並計入任何直接應計開支。最初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量，調整至不包括任何預付或應計經營租賃收入。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盈虧於所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於出售時或當投資物業不再具有用途及預期日後不會自其出售獲得未來經濟利益時，則取消確認投資物業。於取消確認物業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乃於取消確認物業之期間計入損益。

研究支出

研究活動之支出於其產生之期間確認為開支，主要包括鑽研及研究市場趨勢、產品及項目品質保證及員工技術培訓的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

租賃之定義

倘合約賦予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之使用權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改或業務合併產生的合約，本集團於開始、修訂日期或收購日期(倘適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定義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之條款及條件其後有所變動，否則有關合約將不會被重新評估。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分配代價至合約組成部分

對於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之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合約，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單獨價格總和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個租賃組成部分。

本集團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將非租賃組成部分(即樓宇管理費)與租賃組成部分分開，而是將租賃組成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入賬。

短期租賃

本集團對租賃期自開始日期起計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之土地及樓宇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之租賃付款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之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之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於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相關資產復原至租賃條款及條件規定之狀況時將產生之估計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使用權資產(續)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本集團能夠合理確定租賃期屆滿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之使用權資產，自租賃開始日期至可使用年期結束期間計提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於預計使用年期及租賃年期(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基準折舊。

本集團將使用權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獨立單項。

可退回租金按金

已付可退回租金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於初步確認時對公平值之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中。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租賃付款(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在計算租賃付款之現值時，倘租賃中所隱含之利率難以釐定，則本集團在租賃開始日期使用增量借貸利率。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
- 取決於指數或利率之可變租賃付款，初步使用於開始日期的指數或利率計量；
- 預期本集團根據殘值擔保支付之金額；
- 倘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之選擇權行使價；及
- 租賃條款反映倘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終止租賃之罰款付款。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按利息增加及租賃付款調整。

本集團將租賃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獨立單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修訂

下列情況，本集團將租賃修訂入賬列作獨立租賃：

- 該項修訂通過增加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之使用權擴大了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增加之金額與因範圍擴大而產生之單獨價格相應，並對該單獨價格作出任何適當調整以反映特定合約之情況。

就並非入賬列作獨立租賃之租賃修訂而言，本集團根據經修訂租賃之租賃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方式為於修訂生效日期使用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

本集團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將租賃負債重新計量入賬。倘經修訂合約包含一項或多項額外之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將經修訂合約代價分配至各個租賃組成部分。相關非租賃組成部分則計入各自之租賃組成部分中。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租賃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為出租人之租賃乃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當租賃條款將相關資產擁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時，該合約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在相關租賃期限內按照直線法確認為損益。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有關成本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續)

分配代價至合約組成部分

當合約包含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時，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將合約代價分配至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非租賃組成部分按其相對單獨售價與租賃組成部分分開。

可退回租金按金

已收可退回租金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於初步確認時對公平值之調整被視為承租人之額外租賃付款。

租賃修訂

不屬於原有條款及條件的租賃合約代價的變動作為租賃修訂入賬，包括通過免除或減少租金提供的租賃獎勵。

本集團將經營租賃之修訂自修訂生效日期起作為新租賃入賬，並考慮與原租賃有關之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作為新租賃之租賃付款之一部分。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所進行交易乃按交易日期之當時匯率入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按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並按公平值入賬之非貨幣項目於釐定公平值之日以當時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因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外幣(續)

為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業務之資產與負債均按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均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期內大幅波動，在此情況下，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及累計入權益之匯兌儲備項下(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如適用))。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一項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包含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控制權之出售，或涉及失去包含海外業務之合營安排或聯營公司權益而保留權益成為財務資產之部分出售)時，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就有關營運於權益累計之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此資產需要相當長時間準備方能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會加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已大致能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於相關資產已準備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後，任何特定仍然未償還之借貸會計入一般可借金額，以計算一般借貸的資本化率。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認本集團將遵守補助金附帶之條件及收取補助金時方予確認。

作為所產生開支或虧損之補償或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並無日後相關成本)而可收取有關收入之政府補助，乃於其成為可收取之期間於損益內確認。有關補助於「其他收入」內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退休福利成本

向香港職員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中國內地職員之退休及養老金計劃之付款，於僱員已提供服務令彼等可享有供款時作為支出確認。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服務時就預期將支付福利之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除非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將有關福利納入資產成本，則作別論。

在扣除已經支付之任何金額後，對僱員應得之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以及年假)確認負債。

稅項

所得稅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即期稅項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之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除稅前溢利(虧損)有別，此乃由於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收入或可扣減支出及永不課稅或不可扣減之項目而引致。本集團即期稅項負債按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際生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兩者間之暫時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在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時確認全部可扣減暫時差額。倘於交易時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暫時差額概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情況下，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則不會予以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與因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及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令暫時差額撥回及暫時差額有可能未必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除外。就有關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有可能有充足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之利益，且於預期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下始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均予以檢討，並將其減少至不可能再有充足應課稅溢利可容許撥回全部或部分有關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是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使用之稅率計算，基於報告期末前已生效或實際生效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遞延稅項負債和資產之計量反映稅項結果符合本集團期望在報告期末內彌補或結算資產和負債之賬面值之做法。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之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因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租賃負債應佔稅項扣減之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整體就租賃交易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規定。有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暫時差額按淨額基準評估。使用權資產折舊超過租賃負債本金部分之租賃付款，導致可扣減暫時差額淨額。

當有法律上可強制執行權利以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互相抵銷，以及當其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應課稅實體所徵收所得稅時，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乃互相抵銷。

本年度之即期及遞延稅項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除涉及需要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內確認之項目，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

除混凝土產品之存貨成本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外，本集團所有其他產品之成本均按先入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之估計售價減完成之全部估計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成本。進行銷售所需之成本包括與銷售直接相關之增量成本及本集團為進行銷售所必須之非增量成本。

財務工具

當一間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即確認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所以以慣常方式購買或出售之財務資產均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以慣常方式購買或出售乃指須於規例或市場慣例定立之時限內交付資產之購買或出售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算，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首次計量因客戶產生之貿易應收賬款除外。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按公平值計量列入損益(「按公平值計量列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在適當情況下，於初步確認時加入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或自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內扣除。收購按公平值計量列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所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在相關期間內用於計算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已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可將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於預計年期或(如適當)較短期間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之全部已付或已收費用及貼息、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首次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分類及後續計量

符合以下條件的財務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業務模式下所持有的財務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額之利息。

符合下列條件的財務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列入其他全面收益：

- 以出售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業務模式下所持有的財務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額之利息。

其他財務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列入損益計量。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財務資產(隨後出現信貸減值之財務資產除外(見下文))之利息收入乃透過對財務資產之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就隨後出現信貸減值之財務資產而言，利息收入乃透過對財務資產於下個報告期之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倘已予信貸減值之財務工具之信貸風險減低，致使有關財務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乃透過對財務資產於有關資產獲確定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之報告期開始之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分類及後續計量(續)

(ii)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量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

按公平值計量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內之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而於其他全面收益所確認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及虧損及於按公平值計量列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累計；及毋須接受減值評估。於出售股權投資時，累計收益或虧損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並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於股本工具投資之股息乃於本集團收取股息之權利確立時於損益確認，除非股息明顯代表收回投資之部分成本。股息乃列入損益之「其他收入」單項。

(iii) 按公平值計量列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並不符合條件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量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或指定按公平值計量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均將按公平值計量列入損益中。

按公平值計量列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將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當中任何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將包括任何股息或自財務資產所賺取的利息，並將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單項中。

需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財務資產減值

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損失模式對需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的財務資產(包括租金及其他按金、貿易、票據、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及銀行結存)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損失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的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損失指於相關工具的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將產生的預期信貸損失。反之，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則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預期將產生的全期預期信貸損失的一部分。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損失經驗(並就應收款的具體因素作出調整)、整體經濟狀況及對於報告日期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進行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需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財務資產減值(續)

本集團通常就貿易應收賬款確認全期預期信貸損失。大額結餘信貸減值貿易應收款會個別評估預期信貸損失。餘下貿易應收款會透過參考應收款歷史付款模式反映之損失模式共同評估預期信貸損失。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的減值虧損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除非當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明顯增加，則本集團會確認全期預期信貸損失。評估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損失乃基於自首次確認起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有否大幅增加而定。

(i)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於評估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是否顯著上升時，本集團會比較財務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財務工具於首次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於作出此評估時，本集團考慮屬合理及有憑證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特別是，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財務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嚴重轉差；
- 商業、金融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期不利變動，預計將導致債務人償還其債務責任的能力顯著下降；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嚴重轉差；或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償還其債務責任的能力顯著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均假設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的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顯著上升，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可證明的資料表明相反情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財務資產 (續)

需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財務資產減值 (續)

(i)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續)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倘債務工具於報告日期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假設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後並無大幅增加。倘(i)其違約風險偏低、(ii)借貸人有強大能力於短期滿足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較長期的經濟及業務狀況存在不利變動，惟將未必削弱借貸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則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會被釐定為偏低。當債務工具的內部或外部信貸評級為「投資級別」(按照全球理解的釋義)時，本集團會視該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偏低。

本集團定期監控用於識別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之準則的有效性，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修訂，以確保該準則能在款項逾期前識別其信貸風險已大幅增加。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當內部建立或自外部取得之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支付全額款項予債權人(包括本集團)(並未考慮本集團所持有之任何抵押品)，即產生違約事件。

不論上文所述，本集團認為，倘財務資產逾期超過90天時則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可支持之資料證明更滯後之違約標準更加合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需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財務資產減值(續)

(iii) 信貸減值之財務資產

倘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對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時，則財務資產發生信貸減值。財務資產信貸出現減值之憑據包括下列事項中之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貸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c) 由於與借貸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原因，借貸人之貸款人已向借貸人授出貸款人原應概不考慮之優惠；或
- (d) 借貸人可能面臨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iv)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方有嚴重財政困難及沒有實際可收回預期，例如，當交易方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本集團會將該財務資產撤銷。根據本集團收回程序並考慮法律建議(如適用)，所撤銷之財務資產可能仍受到執行活動之約束。撤銷構成取消確認事項。任何後續收回均於損益中確認。

(v) 預期信貸損失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損失按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出現違約時的損失幅度)及違約風險進行計量。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評估乃按照歷史數據及前瞻性資料進行。預期信貸損失之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之金額，乃根據發生相關違約風險之加權數值而釐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損失乃根據合約應付予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於首次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財務資產 (續)

需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財務資產減值 (續)

(v) 預期信貸損失的計量及確認 (續)

若干貿易應收賬款的全期預期信貸損失按逾期資料及相關信貸資料(如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等綜合基準考量。

就集體評估而言，本集團於確定分組時會考慮以下特徵：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倘有)。

歸類工作經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各組別成份繼續分擔類似信貸風險特性。

利息收入按財務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倘財務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按財務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透過調整所有財務工具之賬面值於損益而確認其減值收益或虧損，惟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貿易應收賬款、應收票據、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則透過減值虧損賬確認相應調整除外。

取消確認財務資產

本集團僅會於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到期或將其財務資產及該等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另一實體時，方會取消確認財務資產。

於取消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總額之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於取消確認本集團在首次確認時選擇按公平值計量列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投資時，先前於按公平值計量列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儲備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惟會轉撥至保留溢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

債務或股本之分類

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內容與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財務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實體經扣減所有負債後於資產中擁有之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所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確認。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包括銀行借貸、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取消確認財務負債

本集團會於且僅會於本集團的責任已履行、取消或屆滿時方會取消確認財務負債。取消確認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均會審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幅度。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個別估計。倘不能估計個別可收回金額，本集團將估計該資產所屬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於測試現金單位減值時，當可制定合理貫徹分配基準時，公司資產會分配至相關賺取現金單位，或當可制定合理貫徹分配基準時，分配至賺取現金單位的最小組別。本集團會就公司資產所屬的賺取現金單位或賺取現金單位組別釐定可收回金額，並與相關賺取現金單位或賺取現金單位組別的賬面值進行比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續)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將使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而稅前貼現率為反映目前市場對金錢時間值之評估及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並無調整資產(或賺取現金單位)之特定風險。

倘資產(或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或賺取現金單位)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能按合理且貫徹一致之基準分配至賺取現金單位的企業資產或企業資產部分，本集團會比較一組賺取現金單位的賬面值(包括分配至該組賺取現金單位的企業資產或企業資產部分的賬面值)與一組賺取現金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將減值虧損分配至減少任何商譽(如適用)之賬面值，繼而根據賺取現金單位或一組賺取現金單位中各項資產之賬面值而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抵減後資產之賬面值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之中最高者：該資產之公平值減去銷售成本(如可釐定)之數、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原應分配至該資產之減值虧損金額，乃按照該賺取現金單位或一組賺取現金單位中其他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當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將該項資產(或賺取現金單位或一組賺取現金單位)之賬面值增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出倘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或賺取現金單位或一組賺取現金單位)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必須就未能從其他資料來源確定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有關之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予以檢討。倘修訂僅影響該修訂期間，會計估計之修訂於修訂估計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影響現時及日後期間，則於修訂之期間及日後期間確認。

下文詳述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其他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而該等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會造成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貿易應收賬款之估計預期信貸損失

於釐確定貿易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損失時，管理層對具有重大結餘及出現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單獨進行評估，餘下的貿易應收賬款則採用共同評估。撥備乃基於應收款的過往付款模式反映的損失模式，同時考慮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現有合理及可證明的定量、定性及前瞻性資料得出。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會重新評估過往觀察違約率，並計入前瞻性資料的變動。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面值為781,724,000港元（扣除減值虧損41,37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665,588,000港元（扣除減值虧損43,607,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撥回減值虧損淨額為2,47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已確認減值虧損淨額2,473,000港元）。

預期信貸損失對估計值變動相當敏感，例如宏觀經濟指標變動導致的前瞻性資料變動。當實際違約率高於預期違約率時，可能會產生進一步的減值虧損。有關預期信貸損失及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之資料於附註41(f)及25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撇減存貨

本集團之存貨包括鋼材產品、混凝土產品及其他建築產品。撇減存貨主要涉及鋼材產品。鋼材產品之可變現淨值受到鋼材市價波動所影響。當市況下滑時，本集團鋼材產品之售價可能下跌而對沒有手頭合約之鋼材產品之可變現淨值構成壓力。當市場出現上升趨勢時，本集團鋼材產品之採購價格可能上升而對售價已經由訂立合約釐定之鋼材產品之可變現淨值構成壓力。管理層主要根據市況、鋼材產品之合約或最新售價以及完成之估計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成本而估計鋼材產品之可變現淨值。

此外，管理層亦於報告期末審視所有存貨之可用及可銷售情況，並就陳舊及滯銷存貨作出撇減。陳舊及滯銷存貨之識別是基於貨齡類別及其後用途／銷售。於計量該等陳舊及滯銷存貨之撇減值時，會考慮存貨之過往記錄、質素及性質。倘存貨之實際可變現淨值低於預期，則可能出現進一步撇減存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之賬面值為760,901,000港元(扣除撇減存貨淨額40,28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444,521,000港元(扣除撇減存貨淨額22,619,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貨撇減淨額為17,52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5,606,000港元)。

5. 收入及分類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核分類表現向本集團主席及副主席(即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之資料集中於已售各種貨品之類別。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本集團之經營及可報告分類如下：

1. 金屬產品
2. 建築材料

此外，本集團涉及放債之業務已呈列為其他業務，乃由於在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業務擴張，而於過往年度，此乃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停運的印刷業務有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分拆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類	金屬產品 千港元	建築材料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銷售貨品				
卷鋼加工、鋼絲及鋼絲繩產品	1,614,438	–	–	1,614,438
混凝土產品	–	382,326	–	382,326
建築鋼材產品及加工，及其他建築產品	–	2,003,712	–	2,003,712
服務收入				
運輸收入	–	53,255	–	53,255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1,614,438	2,439,293	–	4,053,731
放債利息收入	–	–	177	177
總收入	1,614,438	2,439,293	177	4,053,908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類	金屬產品 千港元	建築材料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銷售貨品				
卷鋼加工、鋼絲及鋼絲繩產品	1,319,899	–	–	1,319,899
混凝土產品	–	379,528	–	379,528
建築鋼材產品及加工，及其他建築產品	–	1,254,537	–	1,254,537
服務收入				
運輸收入	–	37,104	–	37,104
總收入	1,319,899	1,671,169	–	2,991,0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分拆來自客戶合約收益(續)

本集團向企業客戶直接銷售金屬產品及建築材料。當貨品的控制權已轉移(即貨品至客戶的特定地點時)即確認收入。

本集團亦向客戶提供運輸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及相關貨物運送至客戶指定地點的時間點上確認。年內，運輸收入為向客戶提供的特定服務，之前歸類至建築鋼材產品及加工、及其他建築產品的貨物銷售中，現會單獨呈列。為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比較數字經已重列。因此，建築材料分類項下歸類至建築鋼材產品及加工、及其他建築產品的37,104,000港元貨物銷售項下的運輸收入已由1,291,641,000港元重列為1,254,537,000港元。

除現金銷售外，本集團給予客戶之信貸期介乎30至120日(二零二零年：30至150日)。

根據本集團的標準合約條款，客戶有權換取產品。本集團運用其積累的過往經驗，估算投資組合層面的換貨數量。就銷售而言，當認為已確認累計收入很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撥回時，會確認收入。就未確認收入的銷售確認為合約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本集團之收入及業績按經營及可報告分類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金屬產品 千港元	建築材料 千港元	可報告 分類總計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1,614,438	2,439,293	4,053,731	177	-	4,053,908
分類項目間之銷售	3,921	2,314	6,235	91	(6,326)	-
總計	1,618,359	2,441,607	4,059,966	268	(6,326)	4,053,908
分類業績	122,228	67,223	189,451	159	-	189,610
未分配之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1,792
未分配之企業開支						(16,93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01,944
財務費用						(27,130)
- 銀行借貸利息						(15,831)
- 租賃負債利息						(11,299)
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188)
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3
除稅前溢利						249,09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二零二零年

	金屬產品 千港元	建築材料 千港元	可報告 分類總計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1,319,899	1,671,169	2,991,068	–	–	2,991,068
分類項目間之銷售	7,340	3,113	10,453	–	(10,453)	–
總計	1,327,239	1,674,282	3,001,521	–	(10,453)	2,991,068
分類業績	139,440	45,862	185,302	–	–	185,302
未分配之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3,780
未分配之企業開支						(17,878)
財務費用						(31,836)
– 銀行借貸利息						(19,658)
– 租賃負債利息						(12,178)
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1,603
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333
除稅前溢利						141,304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於附註3闡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業績指來自各分類之毛利，已扣除各分類直接應計之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行政費用，並未分配若干其他收入、其他收益、企業開支、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財務費用，以及佔一間合營企業及一間聯營公司業績。此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核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資料之形式。

分類項目間之銷售乃以成本或按成本另加溢利提價百分比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其他分類資料

以下其他分類資料已計入分類業績：

二零二一年

	金屬產品 千港元	建築材料 千港元	可報告 分類總計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5,147	15,356	40,503	-	452	40,955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633	31,714	46,347	-	7,122	53,469
根據預期信貸損失模式的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760)	(2,787)	(3,547)	(541)	-	(4,088)
存貨(撥回)撇減淨額	(2,725)	20,252	17,527	-	-	17,52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1,983	(522)	1,461	-	(314)	1,147

二零二零年

	金屬產品 千港元	建築材料 千港元	可報告 分類總計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234	16,194	35,428	-	651	36,079
使用權資產折舊	13,779	39,837	53,616	-	7,172	60,788
根據預期信貸損失模式的(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504)	13,645	13,141	(788)	-	12,353
存貨撇減淨額	3,311	12,295	15,606	-	-	15,60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2,698	5,760	8,458	-	(20)	8,4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兩個地區經營，就是香港及中國內地。

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之對外客戶收入及有關其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財務工具除外)之資料詳列如下：

二零二一年

	對外客戶收入				非流動資產 千港元
	金屬產品 千港元	建築材料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香港	18,237	2,291,536	177	2,309,950	306,270
中國內地	1,488,988	24,943	-	1,513,931	480,293
澳門	24	122,814	-	122,838	-
其他	107,189	-	-	107,189	-
	1,614,438	2,439,293	177	4,053,908	786,563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按公平值計量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保險單之資產、租金按金及應收貸款。

二零二零年

	對外客戶收入				非流動資產 千港元
	金屬產品 千港元	建築材料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香港	11,285	1,623,365	-	1,634,650	348,734
中國內地	1,234,643	33,333	-	1,267,976	416,258
澳門	70	5,198	-	5,268	-
其他	73,901	9,273	-	83,174	-
	1,319,899	1,671,169	-	2,991,068	764,9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地區資料(續)

於該兩個年度並無客戶貢獻超過本集團收入總額之10%。

由於有關資料毋須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核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故並無呈列分類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予餘下履約責任(未完成或部分未完成)之交易價格，以及在一年內以及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內確認收入的預期時間分別為1,168,81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666,238,000港元)及730,23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15,221,000港元)。交付時間可以在合約期內變更，所披露之金額為本集團預期客戶所要求之交付時間。

6. 其他收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租金收入(附註a)	—	145
銷售廢料及樣本	14,994	8,540
已收索償	1,744	916
吊工及地秤收入	4,270	3,148
加工收入	921	1,169
政府補助(附註b)	14,256	15,074
利息收入	1,923	3,232
租賃修訂收益	572	1,177
運輸收入	747	613
儲存收入	531	408
雜項收入	2,338	2,104
	42,296	36,526

附註：

- (a)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作為固定租賃付款的出租人的經營租賃確認租金收入145,000港元。
- (b)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政府補助主要由作為於天津經濟開發區經營業務之獎勵11,86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無)、天津及廣東省「穩定就業補助」之基金89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581,000港元)、概無廣東省「高新技術企業」之基金(二零二零年：748,000港元)以及概無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創立之「保就業」計劃項下新型冠狀病毒有關補助(二零二零年：11,865,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根據預期信貸損失模式的(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就以下項目的(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125)	(1,250)
— 貿易應收賬款	(2,471)	2,473
— 應收貸款	(24)	(16)
— 其他應收賬款	(468)	11,146
	(4,088)	12,353

減值評估之詳情載列於附註41(f)。

8.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	(11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35)	(101,94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147	8,438
撤銷註冊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	488
匯兌收益淨額	(227)	(6,035)
	(101,024)	2,7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所得稅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支出包括：		
本年度		
香港利得稅	422	—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21,027	21,012
就中國內地之分派溢利已付之預扣稅	1,567	1,306
就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稅項	5,250	—
	28,266	22,31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香港利得稅	79	477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5,337)	(2,736)
	(5,258)	(2,259)
遞延稅項(附註34)	4,545	3,600
	27,553	23,659

根據香港利得稅的兩級制利得稅架構，合資格集團實體的應課稅溢利首2百萬港元將按8.25%繳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應課稅溢利將按16.5%繳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架構的集團實體溢利將繼續按劃一稅率16.5%繳稅。由於承前稅項虧損已抵銷應課稅溢利，故概無於二零二零年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兩個年度中國內地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此外，本公司一間位於天津及一間位於廣東之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符合「高新技術企業」之資格，分別自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一年起三年內，該等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獲得按企業所得稅稅率15%繳稅。另外三間位於廣東之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業」之資格，應課稅溢利首人民幣1百萬元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5%，應課稅溢利人民幣1百萬元以上則為10%，惟不得超過人民幣3百萬元。此外，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對境外投資者獲分派二零零八年及之後賺取的利潤的股息徵收10%預扣所得稅，而就於若干地方(包括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持有的若干中國內地實體，倘該等公司為有關中國內地實體超過25%權益之實益擁有人，將根據企業所得稅採用5%之優惠稅率。

企業所得稅法規定中國內地企業實體向香港居民公司(即所收取股息之實益擁有人)分派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產生之溢利時須繳納預扣稅，稅率為5%。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有關溢利之暫時差額全數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所得稅(續)

本年度所得稅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之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香港		中國內地		總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19,235	10,379	129,861	130,925	249,096	141,304
本地所得稅稅率	16.50%	16.50%	25.00%	25.00%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計算之稅項	19,674	1,713	32,465	32,731	52,139	34,444
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之稅務影響	-	-	47	(401)	47	(401)
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	(55)	-	-	-	(55)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2,099	866	429	3,493	2,528	4,359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6,860)	(2,566)	(182)	(436)	(17,042)	(3,002)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5,326	2,942	-	-	5,326	2,942
動用以往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2,635)	(6,365)	-	-	(12,635)	(6,365)
其他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5,870	4,315	1,356	3,255	7,226	7,570
動用其他未確認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1,352)	(926)	(427)	(853)	(1,779)	(1,779)
授予中國內地附屬公司之稅項減免之影響	-	-	(13,401)	(16,933)	(13,401)	(16,933)
已付預扣稅	1,567	1,306	-	-	1,567	1,306
將予分派之保留溢利之預扣稅	2,700	3,500	-	-	2,700	3,50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79	477	(5,337)	(2,736)	(5,258)	(2,259)
按優惠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65	-	-	-	165	-
就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稅項	5,250	-	-	-	5,250	-
其他	252	176	468	156	720	332
本年度所得稅	12,135	5,383	15,418	18,276	27,553	23,659

遞延稅項之詳情載於附註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本年度溢利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計入)：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	3,886	3,04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645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包括存貨撇減淨額17,527,000港元 (二零二零年：15,606,000港元)	3,538,908	2,495,19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0,955	36,079
使用權資產折舊	53,469	60,788
租金按金利息收入	(317)	(396)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利息收入	(531)	(421)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787)	(1,868)
其他利息收入	(288)	(547)
計入其他開支的研究支出(包括工人及職工成本17,901,000港元 (二零二零年：16,540,000港元)及使用權資產折舊1,265,000港元 (二零二零年：1,288,000港元))	58,218	45,370
工人及職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23,006	281,953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董事住宿之使用權資產折舊為1,87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871,000港元)，並已計入工人及職工成本項下之董事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酬金

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之本年度董事及行政總裁之酬金如下：

	彭先生 千港元 (附註a及c)	何慧餘 千港元 (附註a)	彭蘊萍 千港元 (附註a)	劉毅輝 千港元 (附註a及e)	彭志濤 千港元 (附註a及f)	俞國根 千港元 (附註b)	陳逸昕 千港元 (附註b)	盧葉堂 千港元 (附註b及h)	解端泰 千港元 (附註b及g)	二零二一年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	-	-	-	-	232	232	-	232	696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6,274	3,904	1,154	1,658	375	-	-	-	-	13,365
花紅*	1,700	1,700	300	800	-	-	-	-	-	4,5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260	92	80	30	-	-	-	-	462
	7,974	5,864	1,546	2,538	405	232	232	-	232	19,023

	彭先生 千港元 (附註a及c)	何慧餘 千港元 (附註a)	彭蘊萍 千港元 (附註a)	劉毅輝 千港元 (附註a)	俞國根 千港元 (附註b)	陳逸昕 千港元 (附註b)	盧葉堂 千港元 (附註b)	二零二零年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	-	-	-	224	224	224	672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6,165	3,784	1,096	2,870	-	-	-	13,915
花紅*	1,200	1,200	180	460	-	-	-	3,04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302	87	143	-	-	-	532
	7,365	5,286	1,363	3,473	224	224	224	18,159

* 本公司執行董事可獲發酌情花紅款項，乃根據個別執行董事的表現和貢獻及本集團的表現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酬金 (續)

附註：

- (a) 上列執行董事酬金乃關於彼等就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之事務所提供之服務。
- (b) 上列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乃關於彼等出任本公司董事所提供之服務。
- (c) 彭先生亦兼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上文所披露酬金包括彼出任行政總裁提供服務之酬金。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彭先生不再出任行政總裁惟留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彭蘊萍小姐獲委任為行政總裁，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d)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 (e) 劉毅輝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 (f) 彭志濤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起生效。
- (g) 解端泰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起生效。
- (h) 盧葉堂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三名董事(二零二零年：三名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1。其餘兩名人士(二零二零年：兩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848	2,346
因失去與管理相關集團實體相關的董事任何職位之其他補償款項	8,500	–
花紅	–	2,11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61
	10,348	4,525

該等人士之酬金範圍如下：

	二零二一年 僱員人數	二零二零年 僱員人數
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	2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2
	2	2

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概無支付酬金予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後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股息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已付股息：		
二零二零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5港仙 (二零二零年：二零一九年末期股息－2港仙)	20,103	11,488
二零二一年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港仙(二零二零年：無)	11,488	—
	31,591	11,488
擬派股息：		
擬派本年度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3港仙(二零二零年：3.5港仙)	17,231	20,103
擬派本年度特別股息 －每股普通股5港仙(二零二零年：無)	28,719	—
	45,950	20,103

董事擬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3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5港仙，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14.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574,378,128股(二零二零年：574,378,128股)計算。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乃由於年內並無已發行的潛在普通股。

15.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08
減值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08)
賬面值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分類為待出售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富鴻五金廠有限公司（「富鴻」）（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富鴻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寶鴻五金有限公司（富鴻的全資附屬公司）（「香港寶鴻」）的唯一已發行股份（「銷售股份」）以及於完成日期香港寶鴻結欠富鴻的無抵押、免息股東貸款（「銷售貸款」），總代價為138,000,000港元。

香港寶鴻為一間投資及物業持有公司，並全資擁有東莞富威鋼鐵分條有限公司（「東莞富威鋼鐵」），該公司為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外商全資企業，從事營運金屬產品分類項下的卷鋼中心。

富鴻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出售交易」）之基準須為香港寶鴻之綜合資產應包含不少於約人民幣16,654,000元之現金及位於中國內地廣東省東莞市的物業，以及香港寶鴻之綜合負債應包含銷售貸款，除此以外，香港寶鴻應並無其他綜合資產或負債淨額。

本公司已向彭先生（本公司主席）及彭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Golik Investments Ltd.（分別持有163,928,082股股份及201,666,392股股份，合共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本約63.65%）取得出售交易之書面批准。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買方已向富鴻支付一筆20,000,000港元誠意金（「誠意金」）。誠如買賣協議條款的規定，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買方已向富鴻再支付一筆20,000,000港元按金。考慮到香港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情況，買方難以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從中國內地前往香港完成買賣交易。就此原因，富鴻與買方已有條件地進行書面協定，以進一步延長出售交易之完成日期。在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買方已向富鴻支付代價餘額中30,000,000港元之額外按金。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計金額70,000,000港元已計入「已收按金」（附註27）。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富鴻已悉數收取餘下的代價，而出售交易已於達成買賣協議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後完成。香港寶鴻及東莞富威鋼鐵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出售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附註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分類為待出售資產(續)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待股東批准後，本公司董事預期出售交易極可能進行，並於十二個月內完成。下列香港寶鴻及東莞富威鋼鐵之資產已分類為待出售資產，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個別呈列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018
使用權資產	1,290
銀行結存及現金	19,789
	<u>35,097</u>

17. 投資物業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總賬面值4,02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公平值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4,020
出售	(4,02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附註：

- (a) 投資物業位於中國內地。
- (b) 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以賺取租金及／或作資本增值之投資物業以公平值模式計量並分類為投資物業及按此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廠房及 機械及設備 千港元	安裝中資產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238,739	22,356	23,672	32,750	556,567	46,265	85,518	1,005,867
匯兌差額	1,874	323	483	586	21,534	2,951	16	27,767
添置	-	6,539	1,067	1,388	5,651	36,187	4,463	55,295
轉撥自使用權資產(附註)	-	-	-	230	-	-	-	230
撤銷/出售	(2,357)	-	(478)	(2,121)	(45,285)	-	(257)	(50,498)
撤銷減值資產	-	-	(324)	(113)	(1,137)	-	-	(1,574)
重新分類	-	-	2,926	-	66,148	(69,074)	-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8,256	29,218	27,346	32,720	603,478	16,329	89,740	1,037,087
匯兌差額	840	336	292	205	11,845	466	5	13,989
添置	-	2,558	1,139	1,622	3,165	31,295	169	39,948
轉撥自使用權資產(附註)	-	-	-	251	-	-	-	251
撤銷/出售	-	-	(1,853)	(7,359)	(19,565)	-	-	(28,777)
撤銷減值資產	-	-	-	(80)	(11,182)	-	-	(11,262)
重新分類	62	260	494	-	5,678	(6,172)	(322)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9,158	32,372	27,418	27,359	593,419	41,918	89,592	1,051,236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19,862	17,104	20,647	26,314	346,705	-	3,916	534,548
匯兌差額	1,463	330	398	476	14,017	-	-	16,684
本年度撥備	5,163	1,638	1,217	2,460	25,601	-	-	36,079
轉撥自使用權資產(附註)	-	-	-	230	-	-	-	230
撤銷/出售時撤銷	(2,116)	-	(433)	(1,639)	(35,862)	-	-	(40,050)
撤銷減值資產時撤銷	-	-	(324)	(113)	(1,137)	-	-	(1,574)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4,372	19,072	21,505	27,728	349,324	-	3,916	545,917
匯兌差額	661	174	177	152	6,797	-	-	7,961
本年度撥備	5,176	2,043	1,623	2,018	30,095	-	-	40,955
轉撥自使用權資產(附註)	-	-	-	230	-	-	-	230
撤銷/出售時撤銷	-	-	(1,758)	(6,513)	(15,853)	-	-	(24,124)
撤銷減值資產時撤銷	-	-	-	(80)	(11,182)	-	-	(11,262)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0,209	21,289	21,547	23,535	359,181	-	3,916	559,677
賬面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8,949	11,083	5,871	3,824	234,238	41,918	85,676	491,559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3,884	10,146	5,841	4,992	254,154	16,329	85,824	491,1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經計及殘值後，以上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以下年率以直線法折舊：

租賃土地	按租賃年期
樓宇	按租賃年期或20至50年，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賃年期或10年，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及裝置	10% – 33 $\frac{1}{3}$ %
汽車	10% – 33 $\frac{1}{3}$ %
廠房及機械以及設備	5% – 50%

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租賃項下若干汽車原成本為25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30,000港元)及累計折舊23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30,000港元)已繳足，並自使用權資產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資產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時已完全折舊。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賬面值包括：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位於香港	102,518	107,210
位於中國內地(不包括分類為待出售資產之該等資產)	6,431	6,674
	108,949	113,88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 千港元	土地及 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以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11,394	181,980	69,390	21	262,785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11,294	205,115	64,400	–	280,809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折舊費用	404	36,510	23,801	73	60,788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折舊費用	422	36,849	16,198	–	53,469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有關短期租賃之開支				11,681	1,947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71,206	68,791
添加至使用權資產				64,546	40,133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就營運租用多個辦公室、汽車、倉庫、廠房及機器以及設備。租賃合約訂有下列範圍固定年期：

租賃土地	14 – 48年
土地及樓宇	2 – 26年
廠房及機器以及設備	3 – 20年
汽車	5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使用權資產(續)

租賃年期按個別基準磋商，並載有多項不同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賃條款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間長短時，本集團應用合約之定義，並釐定可強制執行合約的期間。

本集團能夠合理確定租賃期結束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自租賃開始日期至可使用年期結束期間計提折舊。餘下使用權資產於可使用年期及租賃期間兩者中較短者內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本集團定期訂立土地及樓宇短期租賃。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租賃組合與上述披露之短期租賃開支之短期租賃組合相似。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可變租賃付款的租賃。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僅可由本集團而非個別出租人行使之延長或終止選擇權。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租賃安排提供殘值擔保。除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的擔保權益外，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約。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已承擔但尚未開始的租賃。

20.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投資成本(非上市)	1,226	1,226
佔收購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4,070	4,258
	5,296	5,484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營企業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成立地點/ 主要營業地點	本集團所持擁有權 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昆山羅莎芙爾 油墨有限公司	合營股份企業	中國內地	33.25*	33.25*	製造與銷售油墨

* 本集團擁有95%權益之附屬公司持有此公司之35%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續) 並非個別重大合營企業之資料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本集團應佔(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188)	1,603

21.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投資成本(非上市)	4,505	4,505
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	(4,505)	(4,505)
	-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非流動資產(附註b)	16,875	18,000
減：根據預期信貸損失模式的減值虧損	(7,247)	(8,372)
	9,628	9,628
減：佔超過投資成本之收購後虧損	(9,261)	(9,264)
	367	364

於應佔收購後虧損後，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超過投資成本之36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364,000港元)被視為長期權益，即實際上構成本集團於相關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一部分。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評估詳情載列於附註41(f)。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續)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 地點／主要 營業地點	本集團所持擁有權 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	
香港聯合鋼筋工程 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45	45	提供實地結構鋼材加工 設施以用於螺紋鋼加工 及預配服務

附註：

- (a) 由於根據該聯營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本集團有權委任該公司六名董事中的三名(二零二零年：三名)，因此能夠對該聯營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聯營公司之董事會主席須由聯營公司之另一名股東提名，並於投票票數相同之情況下有權可以投決定票。
- (b) 金額16,87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8,000,000港元)為無抵押、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報之最優惠借貸利率減2%之年利率計息，並須於二零二五年償還。

該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載列該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下列財務資料概要代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該聯營公司財務報表內所示之金額。

該聯營公司以權益法在本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入	11,681	11,681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7	9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續) 該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續)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資產	6,494	3,969
非流動資產	8,197	13,771
流動負債	(3,657)	(4,213)
非流動負債	(37,500)	(40,000)

上列財務資料概要與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之該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的對賬：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負債淨額	(26,466)	(26,473)
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擁有權權益比例	45%	45%
佔該聯營公司之負債淨額	(11,910)	(11,913)
加：佔超過投資成本之收購後虧損	9,261	9,264
並未攤分之10%收購前虧損	2,649	2,649
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按公平值計量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

股本投資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

投資之公平值乃參考活躍市場所報買入價而釐定。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之公平值為2,11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3,718,000港元)，此項股本工具之公平值虧損1,59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603,000港元)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按公平值計量列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中累計。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外幣(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之按公平值計量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

23. 保險單之資產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一年後到期之保險單之資產	13,872	13,294

本集團與保險公司訂立人壽保單為執行董事及職工提供保險。根據保單，受益人及保單持有人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而保額總值為60,30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60,013,000港元)。本集團已於保單生效日期支付保費324,000港元。本集團可隨時終止保單，並按撤銷日期之保單現金價值收回現金，由預付款項9,98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9,950,000港元)加累計已賺利息減於生效日期之保費324,000港元及已收取累計每月保費開支所釐定。此外，倘於投保後第一至第十五斷保，則須支付指定金額之退保手續費。保險公司將按保單結存現金價值向本集團支付每年3%利息。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單預計投保期自初步確認起保持不變，而董事認為選擇終止保單所帶來之財務影響並不重大。

以外幣(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之保險單之資產為6,83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6,606,000港元)。

24. 存貨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原料	66,678	60,597
在製品	102,323	99,680
製成品	589,606	281,952
耗品	2,294	2,292
	760,901	444,5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租金及其他按金、貿易、票據、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823,102	709,195
減：根據預期信貸損失模式的減值虧損	(41,378)	(43,607)
	781,724	665,588
應收票據	31,870	26,352
應收貸款(附註)	3,086	3,915
減：根據預期信貸損失模式的減值虧損	(600)	(624)
	2,486	3,291
預付款項	68,981	55,929
租金及其他按金	18,462	18,114
其他應收賬款	28,355	31,813
減：根據預期信貸損失模式的減值虧損	(22,063)	(22,370)
	93,735	83,486
貿易、票據、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總額	909,815	778,717
為呈報所作分析如下：		
流動	899,800	764,196
非流動－應收貸款淨額(附註)	1,639	2,485
非流動－租金及其他按金	8,376	12,036
	909,815	778,717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來自客戶合約之租金及其他按金為567,115,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租金及其他按金、貿易、票據、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附註：

- a)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2,48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賬面值為3,291,000港元)之應收貸款為以汽車抵押及須於首次提取日期起計七年內分期償還。有關貸款按年利率2.75%至5.02%(二零二零年：2.75%至5.02%)計息。本集團在借款人並非違約情況下不得出售或再質押汽車。就應收貸款所持有抵押品之質素並無任何重大變動。本集團並無就以該等抵押品作擔保之應收貸款確認根據預期信貸損失模式的減值虧損。
- b)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零(扣除根據預期信貸損失模式的減值虧損為6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賬面值為零(扣除根據預期信貸損失模式的減值虧損為624,000港元))之應收貸款為有抵押及須於一年內償還。有關貸款按年利率5%計息。
- c)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預期信貸損失模式的減值虧損撥回2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6,000港元)已於損益內確認。

除現金銷售外，本集團給予客戶之信貸期介乎30至120日(二零二零年：30至150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租金及其他按金、貿易、票據、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於報告期末(約為各自收入確認日期)，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扣除根據預期信貸損失模式的減值虧損)按發票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362,599	362,958
31至60日	265,391	211,255
61至90日	107,015	75,397
91至120日	48,749	21,963
超過120日	29,840	20,367
	813,594	691,940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取之票據總額31,87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6,352,000港元)由本集團持有，以用作未來結算貿易應收賬款，其中11,38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無)的若干票據已由本集團進一步背書予供應商。本集團繼續於報告期末時確認其全部賬面值。報告期結束時確認其全部賬面價值。本集團收取之所有票據之到期日均少於一年。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結存包括賬面總值為313,46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18,552,000港元)之應收賬款，該等賬款於報告日期已逾期，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款項基於過往經驗仍被視為可予收回，故本集團尚未就此計提根據預期信貸損失模式的減值虧損。在逾期結餘中，25,41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5,852,000港元)已逾期90日或以上，但由於行業慣例為通常於到期日後才付款，因此並不視為違約。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存持有任何抵押品。未逾期及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質素良好，且過往之還款記錄令人滿意。

貿易、票據、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外幣(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之金額為42,75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7,624,000港元)。

貿易、票據、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評估詳情載列於附註41(f)。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

銀行結存按通行市場利率計息。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將於一年內到期及按年利率1.82%計息。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存及現金以外幣（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之金額為137,59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63,744,000港元）。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存及現金之減值評估詳情載列於附註41(f)。

27.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103,374	145,567
應計費用	80,860	80,713
已收按金	8,042	76,003
其他應付賬款	46,067	28,775
	238,343	331,058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賬款按發票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56,342	104,330
31至60日	29,181	27,467
61至90日	7,189	5,797
91至120日	4,803	3,318
超過120日	5,859	4,655
	103,374	145,567

購貨之信貸期介乎30至120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外幣（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之金額為1,77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38,432,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合約負債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金屬產品	10,246	19,635
建築材料	28,186	4,875
	38,432	24,510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為7,380,000港元。

於達成履約責任後，即交付貨品予客戶，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年初所有合約負債已於相關年度確認為收益。

當本集團自客戶預先收取付款，則將於合約生效時產生合約負債，直至於達成履約責任後確認收益。

29. 租賃負債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40,496	47,299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之期間	26,920	28,474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之期間	52,052	34,475
超過五年之期間	164,062	150,858
	283,530	261,106
減：流動負債項下列示之應於12個月內結算之款項	(40,496)	(47,299)
	243,034	213,807

租賃負債所採用之加權平均增量借貸利率介乎1.77%至5.39%（二零二零年：1.94%至5.39%）。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之租賃負債為3,90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4,359,000港元）。

30.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此等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銀行借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貸款	144,633	207,678
信託收據貸款	1,101,153	484,088
	1,245,786	691,766
分析如下：		
有抵押(附註36)	3,750	12,413
無抵押	1,242,036	679,353
	1,245,786	691,766
按載於貸款協議之預定還款日期還款之銀行借貸賬面值		
一年內	26,908	40,399
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包括在流動負債中) 但須於以下期間還款之銀行借貸賬面值		
一年內	1,217,628	624,762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之期間	1,250	25,355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之期間	-	1,250
	1,218,878	651,367
	1,245,786	691,7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銀行借貸(續)

信託收據貸款

本集團已與銀行訂立若干供應商融資安排。根據該等安排，銀行以供應商提供的折扣在原到期日前向供應商支付本集團所欠款項。本集團對供應商的責任於相關銀行結算後依法終止。本集團隨後於銀行結算後150至270日內與銀行結算，利率介乎1.06%至1.72%（二零二零年：1.15%至1.91%），此可能延後至各發票原到期日之後。該等利率與本集團的短期借款利率一致。

考慮到上述安排的性質和實質，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該等安排下應付銀行的款項呈列為「借貸」。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向銀行還款根據安排的性質計入融資現金流量，而銀行向供應商作出的付款作為非現金交易披露於附註42。

實際借貸年利率介乎1.06%至5.55%（二零二零年：1.15%至5.60%）。

本集團借貸之賬面值分析如下：

列值貨幣	年利率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港元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00%至1.75% (二零二零年：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 1.20%至1.75%)	921,978	293,262
美元(附註)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1.00%至1.25% (二零二零年：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 1.00%至1.50%)	205,780	262,091
人民幣	固定利率4.10%至5.50% (二零二零年：3.80%至5.60%)	118,028	136,413
		1,245,786	691,766

附註：該等借貸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外幣列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股本：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00,000,000	18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4,378,128	57,438

33.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乃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而採納。

該計劃概要

- a. 該計劃旨在對本集團及本集團持有其任何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所投資實體」)有貢獻之參與者(定義見下文)給予激勵或獎勵，及/或讓本集團及所投資實體招聘及挽留優秀僱員及為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實體吸引寶貴人才。
- b. 董事可全權酌情邀請屬以下任何類別參與者之任何人士(「參與者」)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之購股權。
 - (i) 任何合資格僱員；
 - (ii)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提供貨物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
 - (iv) 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 (v) 以顧問或諮詢人身份向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及
 - (vi) 董事不時決定對本集團及任何所投資實體之發展及增長有貢獻或可能作出貢獻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所發行證券之持有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購股權計劃(續)

該計劃概要(續)

- c. 因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載之條款已告失效之購股權)，合共不得超過該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本公司可授出可認購最多56,192,250股股份之購股權，即本公司於限額審批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之10%。因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 d. 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須發行予每名參與者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
- e. 承授人可按照該計劃之條款於董事所決定並已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間內隨時行使購股權，該期間可於批授購股權要約當日開始，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購股權授出當日起計十年(惟可根據該計劃條款而提早終止購股權)。
- f. 參與者可於批授購股權要約當日起計二十八日內接納獲授之購股權，而接納批授購股權要約時須付代價1港元。
- g. 根據該計劃，每股認購價由董事決定，惟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
 - (i) 股份於批授購股權要約當日(須為交易日)於聯合交易所日報表所報之收市價；
 - (ii) 股份於緊接批授購股權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合交易所日報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 h. 該計劃之有效期為十年及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四日屆滿。

自該計劃採納以來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遞延稅項

以下為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加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將予分派 保留溢利 之預扣稅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20,088)	12,432	(10,180)	556	(17,280)
於損益計入(扣除)	674	(774)	(3,500)	-	(3,60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414)	11,658	(13,680)	556	(20,880)
於損益扣除	(3)	(1,842)	(2,700)	-	(4,545)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417)	9,816	(16,380)	556	(25,425)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稅項虧損為637,27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692,739,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本集團已就59,48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70,655,000港元)之有關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未來溢利難以預測，故並無就餘下之稅項虧損577,78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622,084,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所有未動用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加速會計折舊、存貨撥備以及根據預期信貸損失模式的減值虧損之可扣減暫時差額為92,36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61,263,000港元)。上述可扣減暫時差額其中3,37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3,370,000港元)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本集團不可能產生可用作扣減暫時差額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餘下88,99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57,893,000港元)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出售附屬公司

誠如附註16所述，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香港寶鴻及東莞富威鋼鐵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香港寶鴻及東莞富威鋼鐵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已收代價：	
過往年度已收現金	70,000
本年度已收現金	68,000
	<hr/>
已收總代價	138,000
	<hr/>
	二零二一年 七月三十日 千港元
分析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528
使用權資產	1,211
銀行結存及現金	21,721
	<hr/>
已出售之資產淨值	36,460
	<hr/>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已收代價	138,000
已出售之資產淨值	(36,460)
已付交易成本	(934)
出售香港寶鴻及東莞富威鋼鐵時累計匯兌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	1,338
	<hr/>
出售收益	101,944
	<hr/>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138,000
減：已付交易成本	(934)
已出售之銀行結存及現金	(21,721)
	<hr/>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115,345
減：過往年度已收現金	(70,000)
	<hr/>
本年度之現金流入淨額	45,345
	<hr/>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將下列資產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取得銀行信貸之擔保：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在建工程	85,667	85,667

37. 資本承擔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訂約但並未在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之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支出	9,566	10,111

38.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同時參加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註冊之定額供款計劃(「ORSO計劃」)及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立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等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置於由獨立受託人控制之基金中。於強積金計劃設立前已加入ORSO計劃之僱員，可選擇繼續參加ORSO計劃或轉入強積金計劃，而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後方加入本集團之所有新僱員均須參加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之僅有責任為作出指定供款。

對於強積金計劃之成員，本集團按有關薪金成本之5%或每月最高1,500港元向計劃供款。

倘僱員於悉數取得供款前退出ORSO計劃，則本集團應付之供款數額將相應減去沒收之供款數額。

中國內地僱員均參與當地慣例及規例所界定之退休及養老金計劃，而該等計劃基本上乃屬定額供款計劃。

年內，本集團已作出退休福利計劃供款13,39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6,155,000港元)，當中概無扣除中國內地之已豁免金額(二零二零年：7,265,000港元)以及本集團ORSO計劃已動用之沒收供款(二零二零年：97,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關聯方交易

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關聯方有以下交易：

關係	交易性質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一間聯營公司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	128
	有關短期租賃之開支	11,681	1,947
	使用權資產款項	-	9,734
	利息收入	531	421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全部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等之薪酬詳情於附註11披露。彼等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按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40.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之實體能繼續持續經營，同時透過令債務與股本之間達致最佳平衡，為股東提供最佳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去年相同。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債務淨額（包括附註31披露之銀行借貸）（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包括股本、股份溢價、儲備及保留溢利）。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受外界施加之資本規定所限制。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檢討其中一部分，本公司董事會考慮資金成本及各類資本相關之風險。根據管理層之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以及發行新債務或償還現有債務（倘需要）之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財務工具

(a) 財務工具之種類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i>財務資產</i>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	1,506,300	1,117,467
按公平值計量列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13,872	13,294
按公平值計量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	2,119	3,718
<i>財務負債</i>		
按攤銷成本	1,454,494	927,214
<i>租賃負債</i>	283,530	261,106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貿易、票據、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銀行借貸、租賃負債及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該等財務工具詳情於各附註披露。

管理層透過內部風險評估，分析風險程度及影響範圍，監控及管理與本集團經營活動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外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於下文載述。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和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本集團業務面對之風險主要為外幣匯率及利率變動產生之財務風險。本集團面對之市場風險或管理及監控市場風險之方式並無任何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財務工具(續)

(c) 外幣風險管理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以外幣進行買賣，使本集團須承受外幣風險。本集團亦持有以外幣列值之按公平值計量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銀行存款、銀行結存、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及銀行借貸。

(i) 非衍生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貨幣性負債

本集團於報告日期以外幣列值之貨幣性資產及貨幣性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港元	11,397	2,490	-	-
美元	154,457	77,646	202,535	299,526
人民幣	21,309	7,390	3,906	4,363
其他	2,142	4,166	1,036	993

此外，於各報告期末以各自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外幣計值之公司間結餘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港元	218	167	18,472	18,913
美元	-	19,299	-	19,299
人民幣	11,736	19,951	2,495	2,4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財務工具(續)

(c) 外幣風險管理(續)

(i) 非衍生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貨幣性負債(續)

外幣敏感度

董事認為，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港元兌美元之風險有限。本集團主要面對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以及港元兌人民幣之外幣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對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兌外幣升值5%(二零二零年：5%)之敏感度。5%(二零二零年：5%)為管理層評估外幣匯率可能變化時採用之敏感比率。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尚未償還以外幣列值之貨幣性項目，並於年終換算時就外幣匯率變化5%(二零二零年：5%)作出調整。倘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升值，則正數表示年度溢利增加。倘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貶值5%(二零二零年：5%)，則對年度溢利產生對等之相反影響。

	年度溢利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外幣		
港元	257	610
美元	(1,204)	291
人民幣	(1,112)	(858)
其他	(46)	(133)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末面對之風險並不反映年內面對之風險，故敏感度分析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內在外匯風險不具代表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財務工具(續)

(d) 利率風險管理

本集團就定息應收貸款(附註25)、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附註26)、租賃負債(附註29)及銀行借貸(附註31)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倘利率大幅波動，管理層將採取合理措施以管理利率風險。管理層認為本集團面對之公平值利率風險不大。

由於現行市場利率波動對保險單之資產(附註23)、浮息銀行結存(附註26)、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附註21)及銀行借貸(附註31)有影響，故本集團須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財務負債之利率風險乃於本附註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詳述。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本集團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及銀行借貸所產生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以及銀行所報最優惠貸款利率之波動。

全球正對主要利率基準進行根本上的改革，包括將若干銀行同業拆息(「銀行同業拆息」)替換為接近無風險利率。利率基準改革詳情載於本附註「利率基準改革」一節。

敏感度分析

保險單之資產以及銀行結餘之敏感度分析並未呈列，乃由於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之利率波動風險微不足道。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浮息銀行借貸及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面對之利率風險而釐定。有關分析乃基於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償還之負債於整個年度一直存在而編製。所用50個(二零二零年：50個)利率基準改革基準點之上調或下調幅度指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

除保險單之資產及銀行結存之影響外，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倘利率上調／下調50個(二零二零年：50個)基準點，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溢利將減少／增加4,63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243,000港元)。

(e) 價格風險管理

其他價格風險管理

本集團因其於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及保險單之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而面對股本價格風險。

本集團之股本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在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報價之股本工具。管理層密切注視有關價格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有關風險。管理層認為，其股本投資之其他價格風險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財務工具(續)

(f)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包括保險單之資產、貿易、票據、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及銀行結存及現金。倘交易方未能履行有關各類已確認財務資產之責任而導致本集團之最大信貸風險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之該等資產之賬面值。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強化措施以承受與其財務資產有關之信貸風險，惟有關應收貸款之信貸風險獲得減輕，是由於有關風險以汽車抵押，以及若干貿易應收賬款之結算以金融機構發出之票據擔保。

來自客戶合約之貿易應收賬款

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已先行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及為每名客戶設定信貸限額。客戶信貸限額每年檢討一次。

為了盡量減低信貸風險，管理層已授權一個團隊專責釐定信貸限額及信貸審批。本集團之信貸審閱團隊於報告期末審閱各個別應收款之可收回金額，確保為不可收回之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撥備。此外，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損失模式或根據共同評估就貿易結餘個別進行減值評估。除信貸減值的大額貿易應收款會獨立評估減值外，餘下貿易應收賬款乃參考應收款的過往付款模式反映的損失模式，同時考慮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定量、定性及前瞻性資料採用共同評估進行評估得出。年內已確認撥回減值虧損2,47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已確認減值虧損2,473,000港元)。定量披露詳情載列於本附註下文。

由於信貸風險分散於多名客戶，故本集團並無有關貿易應收賬款之重大信貸集中風險。

應收貸款

本公司董事根據債務人的過往信貸損失經驗及質押予應收貸款的抵押品的公平值，估計應收貸款估計虧損比率。根據本公司董事的評估，鑒於最終出售抵押品的估計變現金額，拖欠虧損不高。年內已確認撥回減值虧損2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6,000港元)。定量披露詳情載列於本附註下文。

由於風險平均分散於多名交易方，故本集團並無有關應收貸款之重大信貸集中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財務工具(續)

(f)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其他應收賬款及租金按金

若干來自交易方之應收款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本集團於過往年度已針對該等交易方作出預期信貸損失。年內已確認撥回減值虧損46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已確認減值虧損11,146,000港元)。

餘下的其他應收賬款及租金按金之信貸風險有限，是由於有關應收款項過往並無違約紀錄。董事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之整體經濟狀況將不會顯著改變。因此，信貸評級被視為低信貸風險，而根據預期信貸損失模式的減值虧損則按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基準計量。定量披露詳情載列於本附註下文。

由於風險平均分散於多名交易方，故本集團並無有關其他應收賬款及租金按金之重大信貸集中風險。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董事於報告期末審閱可收回款項，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計提充足根據預期信貸損失模式的減值虧損。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評估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的預期信貸損失及撥回減值虧損為1,12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250,000港元)。

本集團有有關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之重大信貸集中風險。

銀行結存、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及應收票據

銀行結存、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及應收票據之信貸風險有限，是由於交易方為獲得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因此，信貸評級被視為低信貸風險，而根據預期信貸損失模式的減值虧損則按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基準計量。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評估銀行結存、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及應收票據的信貸損失並不重大，因此並無確認根據預期信貸損失模式的減值虧損。

本集團自最大銀行及三大銀行產生的銀行結存及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總額所產生的信貸風險集中分別為39%(二零二零年：29%)及67%(二零二零年：70%)。

由於風險平均分散於多間銀行及對手方，故本集團並無有關應收票據之重大信貸集中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財務工具(續)

(f)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本集團之內部信貸風險評估級別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信貸評級	詳述	貿易應收賬款	其他財務資產／其他項目
低風險	交易方違約風險低，並以頻密分期還款，惟通常於到期日後才結清	全期預期信貸損失—並無出現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
可疑	透過內部產生之資料或外界資源得知，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明顯增加	全期預期信貸損失—並無出現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損失—並無出現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顯示該資產已出現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損失—已出現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損失—已出現信貸減值
撇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有嚴重財政困難，本集團並無收回款項之務實期望	款項予以撇銷	款項予以撇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財務工具 (續)

(f)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財務資產之信貸風險，該等財務資產須接受預期信貸損失評估：

	附註	外間 信貸評級	內部 信貸評級	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 或全期預期信貸損失	二零二一年 賬面總值		二零二零年 賬面總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 財務資產								
貿易應收賬款	25	不適用	(附註2)	全期預期信貸損失 — 共同評估	785,858		669,061	
			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損失 — 已出現信貸減值	37,244	823,102	40,134	709,195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 款項	21	不適用	可疑	全期預期信貸損失 — 並無出現信貸減值	16,875	16,875	18,000	18,000
應收貸款	25	不適用	低風險 虧損	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 全期預期信貸損失 — 已出現信貸減值	2,486 600	3,086	3,291 624	3,915
其他應收賬款 及租金按金	25	不適用	(附註3) 虧損	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 全期預期信貸損失 — 已出現信貸減值	17,131 22,063	39,194	16,404 22,370	38,774
銀行結存及原到期日 超過三個月之銀行 存款	26	(附註1)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	656,427	656,427	402,092	402,092
應收票據	25	(附註1)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	31,870	31,870	26,352	26,352

附註：

- 由國際信貸評級機構之評級準則所報，外間信貸評級介乎Aa1至Baa2。
- 就貿易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簡化方法以計量全期預期信貸損失之減值虧損。除已出現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外，本集團根據應收款的過往付款模式反映的損失模式共同釐定該等項目的預期信貸損失。
- 其他應收賬款及租金按金方面，本集團認為信貸風險較低，乃由於交易方概無違約往績，而且董事預計報告日後12個月內，整體經濟狀況並不會發生重大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財務工具(續)

(f)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共同評估 – 內部信貸評級

作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管理之一部分，本集團對客戶使用內部信貸評級。下表提供有關貿易應收款項面臨的信貸風險，乃根據全期預期信貸損失(並無出現信貸減值)內之共同評估進行評估。

賬面總值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平均損失率	貿易應收賬款 千港元	平均損失率	貿易應收賬款 千港元
內部信貸評級 低風險	0.526%	785,858	0.519%	669,061

估計損失率乃參考應收款的過往付款模式反映的損失模式，同時考慮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定量、定性及前瞻性資料估計得出。歸類方式由管理層定期審閱，確保有關特定應收款之相關資料為最新資料。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根據預期信貸損失模式的減值虧損分別包括根據共同評估之4,13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3,473,000港元)及37,24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40,134,000港元)已出現信貸減值之應收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財務工具(續)

(f)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貿易應收賬款

下表顯示就貿易應收賬款已確認之全期預期信貸損失之變動。

	全期 預期信貸損失 (並無出現 信貸減值) 千港元	全期 預期信貸損失 (已出現 信貸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2,951	38,873	41,824
— 轉撥至已出現信貸減值	(18)	18	—
— 已撥回減值虧損	(541)	(1,674)	(2,215)
— 撤銷	(26)	(1,298)	(1,324)
已確認減值虧損	1,011	3,677	4,688
匯兌差額	96	538	634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73	40,134	43,607
— 轉撥至已出現信貸減值	(60)	60	—
— 已撥回減值虧損	(3,381)	(3,472)	(6,853)
— 撤銷	—	(24)	(24)
已確認減值虧損	—	76	76
源自賬面總額為771,164,000港元之新財務資產	4,055	251	4,306
匯兌差額	47	219	266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34	37,244	41,3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財務工具 (續)

(f)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貿易應收賬款 (續)

當有資料顯示債務人有嚴重財政困難及沒有實際可收回預期，例如，當債務人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本集團會將該貿易應收賬款撤銷。在本集團之收回款項程序下，於適當時候取得法律意見後，所撤銷貿易應收賬款可能仍受強制執行活動所約束。

貿易應收賬款之根據預期信貸損失模式的減值虧損變動主要由於：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全期預期信貸損失 減少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全期預期信貸損失 減少	
	並無出現 信貸減值 千港元	已出現 信貸減值 千港元	並無出現 信貸減值 千港元	已出現 信貸減值 千港元
全數結算賬面總值654,917,000港元 (二零二零年：106,316,000港元)之 貿易應收款項	(3,381)	(3,472)	(541)	(1,674)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下表顯示就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已確認之根據預期信貸損失模式的減值虧損之對賬。

	全期預期 信貸損失 (並無出現 信貸減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9,622
撥回減值虧損	(1,25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372
撥回減值虧損	(1,125)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2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財務工具(續)

(f)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其他應收賬款

下表顯示就其他應收賬款已確認之根據預期信貸損失模式的減值虧損之對賬。

	全期預期 信貸損失 (已出現 信貸減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1,835
已確認減值虧損	11,146
撇銷	(943)
匯兌差額	332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370
撥回減值虧損	(468)
匯兌差額	161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063

應收貸款

下表顯示就應收貸款已確認之根據預期信貸損失模式的減值虧損之對賬。

	全期預期 信貸損失 (已出現 信貸減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990
撥回減值虧損	(16)
撇銷	(1,35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24
撥回減值虧損	(24)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財務工具(續)

(g)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水平，為本集團經營業務提供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監控銀行借貸之運用情況及確保遵守貸款契約。

於報告期末，可供本集團動用之未用短期及長期銀行貸款額分別為376,663,000港元及49,55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728,320,000港元及6,369,000港元）。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財務衍生負債之剩餘合約到期日。該表乃根據按本集團可能須償還之最早日期計算之財務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具體而言，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借貸計入最早之時間範圍，而不論銀行選擇行使其權利之可能性高低。其他非財務衍生負債之到期日以議定還款日期為依據。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為浮息，未貼現金額來自報告期末之利率。

	加權平均 利率 %	按要求或 少於3個月 千港元	4至12個月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多於2年 但少於5年 千港元	多於5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非衍生工具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	205,508	-	-	-	-	205,508	205,508
銀行借貸								
- 定息	4.47	119,600	-	-	-	-	119,600	118,028
- 浮息	1.39	805,259	322,499	-	-	-	1,127,758	1,127,758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	3,200	-	-	-	-	3,200	3,200
租賃負債	4.80	15,569	37,336	38,106	80,384	205,372	376,767	283,530
		1,149,136	359,835	38,106	80,384	205,372	1,832,833	1,738,024
二零二零年								
非衍生工具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	232,248	-	-	-	-	232,248	232,248
銀行借貸								
- 定息	4.41	137,169	-	-	-	-	137,169	136,413
- 浮息	1.44	555,353	-	-	-	-	555,353	555,353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	3,200	-	-	-	-	3,200	3,200
租賃負債	4.73	14,574	43,908	38,412	67,852	183,393	348,139	261,106
		942,544	43,908	38,412	67,852	183,393	1,276,109	1,188,3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財務工具(續)

(g)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續)

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借貸計入以上到期日分析之「按要求或少於3個月」一欄。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等銀行借貸之賬面值合共為1,218,87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651,367,000港元)。計及本集團財務狀況，董事認為銀行不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董事相信該等銀行借貸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預定還款日期於報告日期後五年內償還。期內，本金及利息現金流出總額將為1,222,91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654,111,000港元)。

	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借貸 以預定還款日期為基礎之到期日分析				未貼現現金 流出總額 千港元
	0至3個月 千港元	4至12個月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多於2年 但少於5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65,946	355,709	1,257	-	1,222,912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2,998	104,347	25,509	1,257	654,111

倘浮動利率變動有別於該等於報告期末釐定之利率估計，上述所包括有關非財務衍生負債浮動利率工具之金額將有變動。

(h) 利率基準改革

誠如附註31所述，本集團若干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銀行借貸將或可能會受利率基準改革影響。本集團正密切監察市場及管理新基準利率的過渡，包括相關銀行同業拆息監管機構發佈之公告。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已確認所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設置將不再由任何管理人提供或將不再具代表性：

- 緊隨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所有英鎊、歐元、瑞士法郎及日元設置，以及1週及2個月的美元設置；及
- 緊隨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後，剩餘的美元設置。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儘管港元隔夜平均指數(「港元隔夜平均指數」)已被指定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的備用參考利率，但現時並沒有停止發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的計劃。香港採用多種利率並存方案，故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及港元隔夜平均指數將並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財務工具 (續)

(h) 利率基準改革 (續)

下表列示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償還銀行借貸總額及完成過渡至替代基準利率的進度。銀行借貸金額按其賬面值列示。

財務工具過渡前	到期日	賬面值 千港元	財務工具之過渡進度
非衍生財務負債			
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掛鈎的銀行借貸	二零二二年	921,978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將持續至到期日
與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掛鈎的銀行借貸	二零二二年	3,630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將持續至到期日
與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掛鈎的銀行借貸	二零二二年	198,173	後備方案條款指替代基準利率及特定觸發事件

(i) 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i)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公平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部分財務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如何釐定該等財務資產之公平值之資料 (特別是所用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以及按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將公平值計量分為公平值等級 (第一級至第三級)。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由完全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 (未調整) 得出；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由不包括第一級報價之資產或負債之直接 (如價格) 或間接 (如源自價格) 可觀察輸入數據得出；及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由包括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之估值技術得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財務工具 (續)

(i) 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續)

(ii)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公平值 (續)

財務資產	於以下日期之公平值		公平值等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值計量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股本工具	資產－ 2,119,000港元	資產－ 3,718,000港元	第一級	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 之買入報價	不適用
保險單之資產	資產－ 13,872,000港元	資產－ 13,294,000港元	第三級	保險合約賣方之所報現金價值	會計價值減退保費用

年內第一及第三級之間並無轉撥。

(ii) 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並非根據循環基準按公平值計量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入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42.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本集團就使用租賃物業、廠房及員工宿舍訂立新租賃協議，租期為2至20年（二零二零年：租賃物業及機器為2至4年）。於租賃開始及修訂時，本集團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確認64,546,000港元及63,97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40,133,000港元及35,831,000港元）。

年內，供應鏈融資安排項下之信託收據貸款2,156,60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984,772,000港元）為相關銀行直接支付予供應商之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之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乃於本集團之綜合現金流量表已經或將會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之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

	銀行借貸 千港元	應付 非控股股東 之款項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應付股息 千港元	應付利息 (列入其他 應付賬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791,461	3,200	267,909	-	722	1,063,292
融資現金流量	(1,095,245)	(2,609)	(66,844)	(11,488)	(20,068)	(1,196,254)
供應鏈融資安排項下之信託收據貸款	984,772	-	-	-	-	984,772
已宣派現金股息	-	-	-	11,488	-	11,488
向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宣派股息	-	2,609	-	-	-	2,609
新訂租賃／經修訂租賃	-	-	35,831	-	-	35,831
匯兌差額	10,778	-	12,032	-	-	22,810
利息開支	-	-	12,178	-	19,658	31,836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91,766	3,200	261,106	-	312	956,384
融資現金流量	(1,606,589)	(2,820)	(59,525)	(31,591)	(15,371)	(1,715,896)
供應鏈融資安排項下之信託收據貸款	2,156,605	-	-	-	-	2,156,605
已宣派現金股息	-	-	-	31,591	-	31,591
向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宣派股息	-	2,820	-	-	-	2,820
新訂租賃／經修訂租賃	-	-	63,974	-	-	63,974
匯兌差額	4,004	-	6,676	-	-	10,680
利息開支	-	-	11,299	-	15,831	27,130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45,786	3,200	283,530	-	772	1,533,28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主要附屬公司之一般資料

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已繳註冊資本	本集團所持 擁有權益及 表決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建悅發展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1,000,000港元 普通股	100%	100%	物業持有
China Rope Holdings Limited	註冊成立	香港	10,000港元 普通股 18,162,854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大同軒財務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100,000港元普通股	100%	100%	放債業務
東莞富威鋼鐵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內地	18,000,000港元 註冊資本	-	100%	經營卷鋼加工中心
東莞威浩金屬材料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內地	10,000,000港元 註冊資本	100%	100%	銷售金屬製品
富鴻*	註冊成立	香港	20,000,000港元 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與經營 卷鋼加工中心
高力混凝土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60,000,000港元 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與經營 混凝土配料廠
高力混凝土(香港)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2,000,000港元 普通股	100%	100%	銷售混凝土
高力貨倉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2港元 普通股	100%	100%	提供倉存服務
高力金屬實業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1,765,000港元 普通股 5,135,000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	100%	100%	投資控股與銷售金屬 製品
高力金屬製品廠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30,000,000港元 普通股	100%	100%	製造與銷售鋼筋網及 金屬製品、及 鋼筋加工
高力預製件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10,000港元 普通股	100%	100%	銷售混凝土管道及 相關產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主要附屬公司之一般資料(續)

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已繳註冊資本	本集團所持 擁有權益及 表決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高力鋼鐵(香港)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1,321,270,853港元 普通股	100%	100%	投資及物業持有、 銷售鋼筋及建築材料， 與提供處理服務
江門高力金屬制品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內地	15,500,000港元 註冊資本	100%	100%	製造與銷售金屬製品
Supreme Enterprises, Limited	註冊成立	香港	82,636港元 普通股	100%	100%	物業投資
科技建築物料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800,000港元 普通股	80%	80%	製造與銷售建築材料
天津高盛鋼絲繩有限公司 (「天津高盛」)	中外合資企業	中國內地	人民幣60,000,000元 註冊資本	70.5%	70.5%	投資控股及 製造與銷售電梯用 之鋼絲繩及 高端鋼絲繩產品
鶴山恒基鋼絲製品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內地	6,380,000美元 註冊資本	100%	100%	製造與銷售鋼絲產品 及鋼絲繩
鶴山高力金屬制品有限公司	中外合資企業	中國內地	3,380,000美元 註冊資本	100%	100%	製造與銷售鋼筋網 及金屬製品

* 由本公司直接持有之附屬公司。

** 遞延股份，並非由本集團持有且實質上並不附有收取股息或收取有關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或出席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亦無附有於清盤時參與任何分派之權利，惟組織章程細則所授權者除外。

附註：

上表所列乃董事認為對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有重大影響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載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使篇幅過於冗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主要附屬公司之一般資料(續)

於年終或於年內任何時間，各附屬公司概無任何未償還之債務證券。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擁有其他對本集團並非重要之附屬公司。此等附屬公司之主要活動概列如下：

主要業務活動	註冊成立地點	附屬公司數目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投資控股	英屬處女群島	5	5
投資控股	香港	3	5
不活躍	香港	5	3
不活躍	中國內地	2	2
不活躍	英屬處女群島	1	1
其他	香港	2	2
其他	中國內地	1	1
		19	19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天津高盛及其附屬公司(「天津高盛集團」)以及擁有非控股權益之其他個別非重大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分配至以下非控股權益之溢利(虧損)		
天津高盛集團	23,970	23,967
個別非重大附屬公司	(11)	133
	23,959	24,100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累計非控股權益		
天津高盛集團	134,193	109,530
個別非重大附屬公司	(20,996)	(20,985)
	113,197	88,5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續)

有關天津高盛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要載於下文。以下財務資料概要反映集團內公司間撇銷前之金額。

天津高盛集團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資產	470,393	432,317
非流動資產	403,884	352,839
流動負債	(208,033)	(237,011)
非流動負債	(209,804)	(175,312)
天津高盛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	322,247	263,303
非控股權益	134,193	109,530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入	957,516	820,292
開支	(876,262)	(739,048)
天津高盛集團擁有人應佔溢利	57,284	57,277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	23,970	23,967
年度溢利	81,254	81,244
天津高盛集團擁有人應佔其他全面收益	8,395	14,184
非控股權益應佔其他全面收益	3,513	5,902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11,908	20,086
天津高盛集團擁有人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65,679	71,461
非控股權益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27,483	29,869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93,162	101,330
年度股息付予非控股權益	(2,820)	(2,609)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83,528	81,40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35,693)	(26,00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60,083)	(65,822)
年度現金流出淨額	(12,248)	(10,4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資本及儲備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28	355
使用權資產	15,425	8,682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489,486	489,48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3,572	39,252
按公平值計量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附註22)	2,119	3,718
保險單之資產	10,390	9,919
租金按金	1,114	1,65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之訂金	-	516
	562,534	553,580
流動資產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952	55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57,489	144,911
銀行結存及現金	2,574	2,965
	161,015	148,429
流動負債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3,876	3,65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33,588	125,292
租賃負債	5,172	7,353
財務擔保合同負債	4,699	6,608
	147,335	142,908
流動資產淨值	13,680	5,521
	576,214	559,10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7,438	57,438
儲備	508,670	500,137
總權益	566,108	557,575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0,106	1,526
	576,214	559,10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資本及儲備(續)

資本及儲備變動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按公平值 計量列入 其他全面 收益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57,438	323,195	65,891	4,321	110,229	561,074
本年度溢利	-	-	-	-	8,592	8,592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按公平值計量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股本工具之公平值虧損	-	-	-	(603)	-	(603)
本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603)	8,592	7,989
已付股息	-	-	-	-	(11,488)	(11,488)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438	323,195	65,891	3,718	107,333	557,575
本年度溢利	-	-	-	-	41,723	41,723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按公平值計量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股本工具之公平值虧損	-	-	-	(1,599)	-	(1,599)
本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1,599)	41,723	40,124
已付股息	-	-	-	-	(31,591)	(31,591)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438	323,195	65,891	2,119	117,465	566,108